#### \*\*\*\*\*\*\*

# 目 次

#### \*\*\*\*\*

## 彈劾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仉桂美為國立中 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 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8月25日起至103年10月5日 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且於103年8月25日起至104年 7月31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 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 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 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 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 持續超量收容;又輕忽所屬動物保 護教育園區人力不足未能及時關切 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 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 ,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為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 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

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 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 ,依法落實執行裁罰等情,均核有 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金門縣)	37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連江縣)	40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43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花蓮縣、臺東縣)	44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51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53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7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55

## 工作報導

<b>-</b> 、	106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
	表61
二、	106年1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61
三、	106年1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63

\*\*\*\*

#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仉桂美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 於103年8月25日起至103年 10月5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103年8月25日 起至104年7月31日持有股份 起至104年7月31日持有股份 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 超過10%之規定,核有違失, 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232 號

主旨: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103年8月25日起至103年10月5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103年8月25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王委員美玉及仉委員 桂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8條之規定 ,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等12人審查決 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13條 第2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1份。

##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瑞華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 前教授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 長(任職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相 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 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年8月25日起至103年10月5日 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 103年8月25日起至104年7月31日 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 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年11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7002B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洪瑞華於兼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 二、查被彈劾人洪瑞華係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受聘為中興大學 教授(現已轉任國立交通大學),期

間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有該校 105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50019513 號函可稽。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教授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

- 三、次查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534480170 號函提供品創園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顯示,品創園公司成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經營家畜禽飼育業、園藝服務業、肥料批發業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之監察人職務,此有該函說明三暨檢附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歷次董事監察人任期起迄時間表及洪瑞華親筆簽署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足徵其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確有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職務之事實。
- 四、另查被彈劾人係品創園公司之發起人 ,亦為主要股東,該公司成立時之實 際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 股,洪瑞華 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率為 29.23%;嗣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增資總股份數為 750,000 股, 洪瑞華截至 105 年 1 月 4 日仍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率降低為 20.27%,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 供之發起人名簿暨品創園公司提供之 股東名簿附卷可佐,是以,洪瑞華於 上述兼職期間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違法事實。
- 五、又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105年12月8日書函,該公司103年 至105年均賡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等相關作業,足見該公司 103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 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 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 常營業中。
- 六、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10%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惟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任何酬勞或車馬費,有本院105年12月28日詢問筆錄可考,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05年12月9日書函檢送洪瑞華103年至10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查其並無受領品創園公司任何報酬可證。
- 七、綜上,被彈劾人洪瑞華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以中興 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身分而同 時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暨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 該公司股份均超過 10%法定上限之事 實,足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 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 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 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 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甚明。另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 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 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 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被彈劾人 洪瑞華教授,於100年8月1日至 104年7月31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 業推廣學院院長,該行政職務相當簡 任第 12 職等,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 送書可稽,故洪瑞華就其所兼院長之 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日(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意 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 管之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百分 之十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 率上限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 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 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 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 ,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 」故被彈劾人雖表示其未參與該公司 董事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該公司任 何報酬等節,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 重之參考,不得因而解免違法責任。
-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 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規定:「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 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 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 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 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 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 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 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 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 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 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 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 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 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 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 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 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 用新法。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 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足以讓民 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 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 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 字第013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 政職務之教授,於100年8月1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 業推廣學院院長,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 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其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 該公司成立時 29.23%、增資後 20.27% 之股份,已然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 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 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非執 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 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 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 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又輕忽所 屬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人力不足未 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 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 ,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爰 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0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 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 超量收容;又輕忽所屬動物保護教育 園區人力不足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 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 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案。

依據:106年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4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 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 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保業務時疲於奔 命;又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 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 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 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所衍 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 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 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 疫處(下稱桃園市動保處)動物保護教 育園區(註1)(下稱新屋收容所)園 長(其正式編制為該府動保處技士)於 民國(下同)105年5月5日服狗兒安樂 死藥物尋短,所留遺書死諫及呼籲政府 做好動保源頭管制等情案。案經調閱桃 園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 委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衛 生福利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實地履勘 桃園市政府新屋收容所、臺南市政府動 物防疫保護處及轄內大型民間飼養場、 詢問農委會及桃園市政府相關人員、諮 詢專家學者、檢視公務電腦等調查發現 ,本案桃園市政府新屋收容所係扮演動 物中途之家角色,但轄內流浪犬貓的源 頭管制及減量未受重視, 末端送認養量 趨於上限,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 又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由基 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 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業 務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 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 供必要的協助,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 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 制與減量,轄內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

、桃園巾政府未重視流浪大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轄內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流浪動物精準捕捉於104年度實施,但收容所入園動物數量僅微幅減少,送認養數量趨近上限,該府收容所扮演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角色時,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物管理、醫療及人道處理等動保業務時疲於奔命,核有未當。

(一)據農委會分別曾於88年、93年、

98年及104年辦理遊蕩街狗調查, 全國與桃園市數據經整理如表 1, 其中 104 年度調查結果,流浪狗數 量無論於全國或桃園市均較上次( 98年)調查顯著增加,雖依據農委 會查復表示,各次調查流浪狗數( 103 年明確定義用詞為遊蕩街狗) 為根據抽樣統計之估計值,非絕對 值,四次調查均依照世界衛生組織 (WHO, 1993) 出版之方法進行( 註 2) , 前三次調查範圍以住宅區 為採樣標的,每直轄市、縣(市) 政府平均分配 3 個採樣點(除嘉義 市為2個採樣點)進行,103至104 年調查則修改擴大採樣範圍,除原 有住宅區外,另增加市場、公園、 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六大 地理特徵為採樣範圍, 並改以人口 數量比例進行區域採樣數分配,調 查犬隻明確定義以「遊蕩街狗( Roaming street dog) (註3)」, 另獨立群聚山區與人類日常生活較 少發生關係之狗群,按上述「狗族 群管理指南 \_ 之分類係列屬野犬( feral dogs),不屬調查對象及範圍 ;另該會歷次調查針對犬隻,未調 杳貓隻。

表 1 農委會歷次流浪犬數量調查資料-全 國及桃園市

區域	93 年	98年	104年
全國	179,460 隻	84,891 隻	128,473 隻
桃園市	16,187 隻	4,020 隻	8,960 隻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農委會查復資料)

- (二)依上述數據觀之,全國流浪犬隻數增加比例為 1.5 倍,依農委會說明係因擴大調查範圍所致,然桃園市流浪犬數由 98 年 4,020 隻增加至104 年 8,960 隻,其增加比例達2.23 倍,其增幅比例大於全國,足證桃園市政府對於轄內流浪犬源頭管制及減量未見成效,甚或未受重視所致。
- (三)又據桃園市政府於此事件後查復, 該市收容所即為新屋收容所,該園 區自 101 年迄今入園動物數量、認 養數及安樂死數等統計如表 2 所示 ,並表示「104 年捕犬業務實施精 準捕捉」、「現行社會氛圍要求『 精準捕捉』,如捕犬以掃街式的大

量捕捉實屬困難,且大量犬隻入園 ,嚴重影響收容所容量及空間配置 與末端管制機制。」但依該數據觀 之,103 年至 104 年度之入園動物 數量僅減少約一成(計 849 隻), 故可見因精準捕捉的困難及民眾更 求,仍有大量動物將進入收容所內 ,再以 103 年至 104 年度的認養數 均達約 6,300 隻,顯示恐已達該府 收容所犬貓送認養之數量上限,類 然動物收容所在面對上游捕犬業務 的收容,但後續的認領養數量有所 限制時,其所扮演流浪動物中途之 家角色時,勢必處於過度收容之情 形。

表 2 桃園市新屋收容所自 101 年迄 105 年 7 月之入園動物數量、認養及安樂死數量,以及 全國數值比較

	桃園市新屋收容所					全國	
年度	收容所入園	認養數	認養率	安樂死數	安樂死率	認養率	安樂死率
	動物數量	<b>祁</b> 食数	(%)	女亲光数	(%)	(%)	(%)
101	9,301	3,388	36.43	4,859	52.24	28.54	49.90
102	10,058	4,964	49.35	4,123	40.99	40.83	40.40
103	8,594	6,284	73.12	1,540	17.92	57.78	26.45
104	7,745	6,339	81.85	380	4.91	70.28	13.74
105	4,364	3,579	82.01	175	4.01		
(至7月底)	4,304	3,379	02.01	1/3	4.01	_	_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及農委會資料。)

(四)桃園市政府表示,自新屋收容所開園以來每日犬隻在養量未曾超過500隻,貓未曾超過150隻,收容動物有體型大小、母帶子的收容變

動並無超量收容情形發生,但就動物的體型而有所彈性增減,有超過收容量的部分,也會與民間團體協調轉介收容。惟據農委會查復,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動物保護 法第 14 條第 1 項設置公立動物收 容處所及其收容動物最適量,桃園 市新屋收容所之適收容量為 300 隻 (註 4)。故該府新屋收容所犬貓 數量合計最多可達 650 隻,已達適 收容量之 2 倍,縱使該數據為最大 收容量,但此亦證實新屋收所常態 之動物收容數量均大於 300 隻之適 收容量。

(五)據桃園市政府查復為有效控管流浪 犬貓數量,該府推動相關動物保護 配套措施,逐步減少流浪犬貓數量 及安樂死執行數,提升動物保護成 效,降低收容單位的壓力負擔。該 府市動保處仍持續強化推廣各項家 犬貓及收容犬貓絕育工作,並結合 社會資源與該市各獸醫診療機構執 行家犬貓絕育,另與動保團體執行 偏鄉三合一(註 5)絕育及無主犬 貓擴大絕育方案,從收容所入園的 動物數量仍可看到流浪動物逐漸下 降。該市已於105年起規劃4年中 程絕育計畫,強化一般家犬貓、偏 鄉三合一、無飼主動物等之絕育, 期能藉此作為於短期有效降低流浪 動物數量。

(六)再進一步檢視該府所提相關家犬貓 絕育、偏鄉三合一、TNVR(註 6

) 隻數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目 標數及執行數(如表 3),該府於 前2年度未列有目標數,其執行數 亦僅家犬貓絕育補助隻數,而於後 3 年度雖已提出相關執行目標及成 果,但以該數量對照前述入園動物 數量或流浪犬數量,寥寥可數,遑 論流浪犬貓之繁殖速度(註7)更 遠勝於此。復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 表示,臺灣流浪犬存在三大課題, 包括「流浪狗之環境承載量」、「 初生幼犬占收容所進狗數之最大宗 」、「家犬不絕育造成高棄養數」 ,並指出「若要降低收容所進狗數 , 必須大幅進行家犬絕育 」, 然再 **查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家犬貓數** 量統計(註 8),桃園市家犬貓數 量調查結果於 104 年度家犬 176,672 隻、家貓 44,063 隻,102 年度家犬 152,873 隻、家貓 41,873 隻,故僅家犬數就增加近2萬隻, 而對照家犬貓絕育或偏鄉三合一之 執行數,遠低於家庭寵物數量成長 之幅度,且現行國內家庭以半野放 式飼養犬貓,而自行繁殖並形成流 浪犬之問題,在在顯示該府對流浪 犬貓源頭管制之作為未見重視,所 投入資源極為其有限。

表 3 桃園市政府流浪動物源頭管制措施歷年績效

左连	家犬貓絕育補助頭數		偏鄉三合一隻數		TNVR 隻數	
年度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101年	無	762	無	無	無	無
102 年	無	732	無	無	無	無

左连	家犬貓絕育補助頭數		偏鄉三合一隻數		TNVR 隻數	
年度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103 年	2,000	1,956	450	457	無	無
104 年	3,000	3,418	600	549	500	657
105年(至7月底)	5,000	2,155	700	223	800	574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

- (七)再以新屋收容所為降低所內動物負 荷,其管理作為以送往民間飼養場 認養及安樂死為主(同表 2),自 101 年起之安樂死數由 4,859 隻逐 年減少,並轉移至民間認養,其認 養率高達 81.85%, 而所內動物數 量仍超出適收容量外(105年11月 仍有 427 隻,大於適收容量 300 隻 ),該府未妥適提供人力及經費, 並加強源頭管制減量作為,所內人 員只能不斷的接收動物,而為照顧 數量居高不下的收容動物,所進行 的資料管理、餵食、醫療、清潔、 認領養、人道處理等業務時疲於奔 命,此有桃園市新屋收容所園長所 留遺書、桃園市政府於事件後檢討 報告等內容,在卷可稽。
- (八)綜上,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 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轄內流浪犬數 量不減反增,流浪動物精準捕捉於 104 年度實施,但收容所入園動物 數量僅微幅減少,送認養數量趨近 上限,該府收容所扮演流浪動物中 途之家角色時,肇生收容所持續超 量收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物管理 、醫療及人道處理等動保業務時疲 於奔命,核有未當。

- 二、桃園市政府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 不足,相關人員均非主管,未領取主 管加給,卻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 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 及期待,並因執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 至背負罵名,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 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 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 肇生憾事,洵有未當。
  - (一)依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收容處所應置主管1人 , 綜理業務, 並依其收容量每 100 隻動物置獸醫 1 人以上;每 40 隻 動物置工作人員1人以上。前項人 員,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充或聘僱之 。」次依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 處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3條規定: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置處 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桃 園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 3 條:「本處設下列課,分別掌理 各有關事項: ……、動物管制課: 流浪犬貓捕捉、急難救助及收容處 置、犬貓屍體焚化服務及公立動物 收容所管理等事項。」次依桃園市 政府人事處查復,動保園區係屬動

- 保處動物管制課之業務管轄範圍, 其職務調動係由該處首長視實際業 務需要,適時辦理機關內部之職務 輪調,毋需核發派令。
- (二)據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 查復資料,該府動保處動物收容工 作係屬動物管制課權責,該課現有 課長1人、技士4人、技佐1人、 書記1人、約僱獸醫師1人、臨時 人員 56 人,占該課編制之獸醫師 職缺為5名,因考量其收容業務之 繁重,爰105年2月及3月新進獸 醫師 2 人皆分配至該課服務,故該 課實際人力缺額僅為3名。惟雖稱 其缺額僅3名,復據本院實地履勘 新屋收容所時,其駐所正式及聘僱 之獸醫計3名,符合新屋收容所適 收容量 300 隻之編制人力,但依前 述可知,該所常態收容量均大於適 收容量,至多可達 600 隻的情況時 ,足證該府新屋收容所獸醫人力與 上揭組織準則之規定未盡相符。
- (三)又據桃園市動保處查復,該府新屋 收容所中「園長」之稱謂並非正式 編制名稱,其來源係因園區在成立 之初僅設有一名約僱獸醫師及臨時 人員,後來因業務量逐漸增加, 派一名正式編制獸醫人員常駐園區 日常各項行政業務故被稱為「園長 」。簡技士並非園區第一個「園長 」,簡技士並非園區第一個「園長 」,簡技士 99 年 7 月以基層特別 務,充滿善待每個生命的熱情規劃 與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成效卓著,無 論是傷病醫療到收容動物心靈照護
- ,傾心盡力、專業投注,休閒時間 更無懈怠,積極學習臨床醫學職能 解決動物傷病問題並與動保團體互 動立即反映改善園區缺失。但在其 派駐園區期間因考量業務增加在 100 年、101 年及 103 年各增加 1 名正式人員至園區工作,簡技士為 園區內最資深正式人員做為園區與 處內的聯絡窗口,在預算、人力、 軟硬體設施等建議爭取不遺餘力, 也獲得回應與支持,動保園區業務 經農委會考核年年屢獲佳績,其個 人考評亦為最優、代表桃園市動保 處參加模節公務員評選,深受敬重 的她仍繼續被稱為「園長」,其所 負責業務即為園區運作各項事務, 處內相同職級人員各有主要負責業 務如寵物業管理,流浪動物通報捕 捉管理等,園區相同職級人員與簡 園長負責工作大致相同,其並無主 管職權。此顯示該府公立收容所相 關人員均非主管,自未有領取主管 加給,其收容所業務屬該府動保處 動物管制課業務,其業務責任理應 由新屋收容所之上級機關相關主管 且領有主管加給者成其責。
- (四)惟本院為釐清簡園長執行公務事宜 ,自其所使用之公務電腦綜整其辦 理業務包括:園區人員管理、資料 統計彙整、硬體管理、預算執行、 採購及核銷、宣導業務、無主犬貓 認領養及有主犬貓管理、動物照護 、農委會或動保處交辦事項、動保 法令處理、活動辦理等。嗣依該府 動保處提供之內部檢討報告載明輕 生因素中之工作因素包括:「人力

(五)惟查該府新屋收容所內動物人道處理數量如表 4 所示,可知其自 101年度之人道處理量高達 405 隻/月,逐年降低至 105 年度 25 隻/月,雖係因應動保法修正後之零安樂死政策,但所內獸醫師執行業務時仍須決定動物之生死,其所面臨的壓力、困境及迭遭外界批判,該府動保處自應有所知悉,簡技士既負責該園區運作之各項事務,並冠以

「園長」之稱,其獨自背負外界之 責難甚至罵名時,其身心壓力自不 容予忽視,而以動物安樂死之藥物 對待自己走向輕生一途,雖不外乎 各項因素綜合之結果,然以其所留 遺書觀之, 顯然執行公務對其之影 響不容小覷,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再就該府動保處於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0 月之受理投訴或陳情案 件數,該處動物管制課之案件數高 達 1,972 件,占該府動保處全處案 件量的七成,可見外界對於流浪犬 貓及收容處理業務陳情比例之重, 不容小覷。該府動保處於事後提出 內部檢討報告、因應措施及「新動 保政策(註9)」以告慰簡園長, 然為時已晚,該府動保處組織規程 明定處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之責,竟於事前未能就新屋收容所 長期過量收容之壓力,提出因應對 策,顯見該府對動保業務未見重視 ,又未能察覺所屬人員之異常狀況 ,以提供適切之業務調整或必要之 協助,致生憾事,令人惋惜。

表 4 桃園市新屋收容所自 101 年至 105 年 7 月之月平均安樂死數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至7月底)
安樂死數(隻/月)	405 隻	344 隻	128 隻	32 隻	25 隻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輕忽所屬新屋收 容所人力不足,相關人員均非主管 ,未領取主管加給,卻由基層及非 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 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 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所 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 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 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洵有未當。

據上論結,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 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 量收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保業務時疲 於奔命;又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 足,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 所高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 因執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 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 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 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核有怠失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 即該府公立動物收容所,位於桃園市 新屋區,又稱新屋收容所。

註 2: 世界衛生組織(WHO, 1993)出版「 狗族群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第 2 章 5 節 第 2 段: Total population size estimated from rate of capture (p.20-21)。

註 3: 凡無人看管、遊蕩街頭的狗均納入計 算,其含可自由出入家戶的狗、民眾 長期戶外餵養無人管理狀況下的狗、 或確實無主的狗。

註 4: 農委會 105 年 7 月 13 日農牧字第 1050042959 號函。

註 5:指犬貓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 注射。

註 6:指 Trap 捕捉、Neuter 結紮、Vaccination 施打疫苗、Return 放回。

註 7: 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出資料,每隻母狗每胎生 5.4 隻、每年生 2 胎。

註 8: 每 2 年調查一次。

註 9: 包括: 落實源頭管制降低收容負擔、

管控入園量、末端分流措施、增加收 容量等作為。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市 疾委員會為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智存管理 運用,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智 運用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 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行 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 設備與設施者, 設備與設施者, 設備其 武等情, 對核有違失, 爰依法糾 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未能 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 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 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 執行裁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4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勞動部連續6年未能依限完成差 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作業,又

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編列

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 ,且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 留存管理及運用等情,亦未能善盡監督 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 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致使相 關裁罰規定形同具文;又該署長期疏於 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且於各縣市該基金 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猶未 能積極通盤檢討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 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均核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為調查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下稱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等收支保管 及運用等情,經承請勞動部、內政部及 審計部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 復為能深入瞭解各地方政府就前述2項 基金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及其運用效益等 情,於民國(下同)104年10月5日 、10月14日、10月20日、10月26 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9 日、12月10日及12月21日、105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至新竹縣、新 竹市、苗栗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宜蘭 縣等6個地方政府辦理簡報,並實地查 閱前述 2 項基金於 101 年至 104 年所有 支出之會計報告、帳簿、傳票及支出憑 證等帳冊資料。之後再根據前揭實地查 閱帳冊所發現之問題,函請審計部轉請 其所屬新竹市審計室、苗栗縣審計室、 臺東縣審計室及高雄市審計處派員協助 查核。又為全面檢視其餘地方政府是否 亦發生前開類似問題,爰再承請審計部 轉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協助查核。 最後本案經彙整分析調卷、實地查閱相 關帳冊及函請審計部全面查核所得之資 料後,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詢問內政部營建署王榮進副署長 、勞動部郭國文政務次長、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施貞仰副署長 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內政部及勞動 部於詢問後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以及 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業經調查竣事。 本案調查發現,勞動部連續5年未能依 限完成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 作業,又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 落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 促進業務,且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 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等情,亦未能 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 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 ,致使相關裁罰規定形同具文;又該署 長期疏於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成立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且於各縣 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 下,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評估該基金之 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 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勞動部依規定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將已 收取之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撥 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 100 年至 105 年連續 6 年該部皆未於期限內完成撥 付作業,甚有延宕半年之久,影響各 地方政府對於基金之收支運用,核有 疏失。
  - (一)依據勞動部於 97 年 2 月 12 日訂定

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 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第 4條、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勞 動部應於每年1月底前就各縣方主 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分配數額結果強 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 各地方政府提撥數額持 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2月後 款項,撥交勞動部之就業安定基金 、勞動部應於每年3月底前就 數 取統籌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 以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 業基金。

(二)嗣後該部鑑於地方政府填報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數額及身 心障礙者人口數統計公布時程為歷 年2月中下旬,爰於100年6月2 日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 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 將前述提撥分配作業辦理期程均延 後1個月,亦即勞動部應於每年2 月底前就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 分配數額,依分配公式完成核算, 並將核算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各 地方政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 ,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其提撥數 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勞動 部之就業安定基金。該部應於每年 4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數額之縣 檢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 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詳見下圖 1)。

(三)惟據勞動部查復結果顯示,100 年至 104 年連續 5 年該部提撥時間均超過前述規定之期限(每年 4 月底),102 年及 103 年甚至分別遲至11 月 4 日及 10 月 22 日始完成撥交作業,延宕有半年之久(詳見下表1)。

#### 圖 1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流程

每年2月底前

## 每年3月底前

·勞動部就已收取 之統籌分配款項 ,撥交至提撥數 額小於分配數額 之縣市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

每年4月底前

表 1 100 年至 104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數額提撥至各地方政府時間一覽表

縣市別/年	100年	101年	102 年	103 年	104年	105年
新北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臺中市	100/5/19	101/6/4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南市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高雄市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宜蘭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新竹縣	-	-	-	-	-	-
苗栗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	104/8/12	105/08/29
彰化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南投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雲林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嘉義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屏東縣	100/5/19	101/5/30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東縣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花蓮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澎湖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基隆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新竹市	-	-	-	-	-	-
嘉義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金門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備註:未列有時間者係為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應撥交其差額款項至就業安全基金。 資料來源:勞動部。

(四)前述情事,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雖 答稱:該部勞發署依照分配公式及 相關統計數據(如各縣市身心障礙 者人口數,衛福部須至 2、3 月份 時方能提供;另地方政府基金餘額 數,亦然)計算分配款項後,再由 地方政府進行上繳,俟上繳完成後 ,該署再辦理撥付作業,102 年係 因地方政府反映數據有疑義,經再 重新檢視及計算,以致較遲提撥; 至於 104 年,係就業安定基金一時 預算不足,須另籌財源,因此撥付 較遲等語。惟該部既已知悉箇中原 因,卻未能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排 除障礙,任令撥交時間一再延宕, 致連續6年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撥交作業,影響地方政府對於基金 之收支運用,核有疏失,應予檢討 改進。

-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逐年增加 ,惟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 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 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 總對之資源呈現 每一次之趨勢,是以各地方政府 長期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足 是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相關服務;詎 101 年至 104 年竟有 10 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即 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 年減少之情形,造成不同區域身心障 礙者未能享有相同之資源,足見勞動 部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核有疏失。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5年舉 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 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行政院每10 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 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同 法第12條並規定,身心障礙福利

- 經費來源如下:1、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2、社會福利基金;3、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4、私人或團體捐款;5、其他收入。前述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該法第 11 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二)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 心障礙者總人數從 90 年之 75 萬 4,08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之 115 萬 5,650 人,占總人口之比率 亦從90年之3.37%,增加至104年 之 4.92%。同期間 15 至 64 歲身心 障礙者人數亦從 45 萬 1,132 人增 加至 66 萬 4,674 人,占 15 至 64 歲總人口數之比率則從2.86%增加 至 3.82%(詳見下表 2),明顯透 露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日益 成長。惟如前所述,近年來隨著義 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 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 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及餘額均呈現逐 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地方政府不 僅應依首揭規定確實編列公務預算 ,更應按年從寬編列,以挹注足夠 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 關服務。

表 2 90 年至 104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身心障礙者 總人數	15 至 64 歲身心 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者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占15 至 64 歲總人口數之比率
90	754,084	451,132	3.37	2.86
91	831,266	494,000	3.69	3.11
92	861,030	517,559	3.81	3.23
93	908,719	547,667	4.01	3.39
94	937,944	563,407	4.12	3.46
95	981,015	582,620	4.29	3.54
96	1,020,760	601,327	4.45	3.63
97	1,040,585	612,688	4.52	3.66
98	1,071,073	627,150	4.63	3.71
99	1,076,293	636,029	4.65	3.73
100	1,100,436	647,782	4.74	3.77
101	1,117,518	660,984	4.79	3.82
102	1,125,113	659,436	4.81	3.80
103	1,141,677	663,052	4.87	3.82
104	1,155,650	664,674	4.92	3.83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內政部網站,本院整理。

- (三)勞動部雖查復表示:該部已將各地 方政府是否於公務預算中編列身心 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之情形, 納入評鑑事項之一,對於地方政府 未編列公務預算,除積極勸導外, 亦透過新聞稿、函文等方式以促其 編列等語。惟查:
  - 1.101 年至 104 年臺中市、新竹市 、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雲 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 等 9 個地方政府在公務預算中, 皆未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 關經費,基隆市政府則自 102 年

- 起即未編列公務預算,有違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之規 定(詳見下表 3)。
- 2.前述部分縣市基金收入逐年急遽減少,卻仍未能積極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以新竹市為例,該市基金收入從101年之9,618萬8,154元,降至104年之3,469萬9,469元,減少6千餘萬元,減幅達64%之多,相當可觀;另雲林縣基金收入亦從101年之1,140萬元,逐年減少至565萬5,818元,

減幅多達 50% (詳見下表 4)。

3.此外,部分地方政府既使有編列 公務預算,惟金額偏低,以新北 市為例,該市 15 至 64 歲身心障 礙者人數為全國之冠,計有 9 萬 9 千餘人,惟每年公務預算僅達 3 百萬餘元,少於臺北市、政府 克花蓮縣。另部分地方政府 公務預算僅有數十萬元,計有彰 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 。另在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金收入又逐年減少之下,部分地 方政府所編列之公務預算卻不增 反減,例如:臺北市從 101 年之 2,236 萬餘元,減少至 104 年之 1,669 萬餘元;臺南市則從 101 年之 576 萬餘元,減少至 104 年 之 414 萬餘元(詳見下表 3)。

4.若從平均每人受益金額(即公務 預算除以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 人數)觀之,各縣市間也是差距 頗大,多則 1 千餘元、數百元, 少則數十元(詳見下表 5)。

表 3 101 年至 104 年各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經費

單位:元;%

縣市別	101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新北市	3,065,000	3,377,000	3,110,000	3,110,000
臺北市	22,364,605	27,384,709	18,950,084	16,696,062
桃園市	未單獨編列	420,000	1,125,000	1,141,000
臺中市	0	0	0	0
臺南市	5,760,000	36,946,000	4,146,000	4,146,000
高雄市	26,768,000	25,908,000	26,214,000	25,973,000
宜蘭縣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彰化縣	0	0	500,000	100,000
南投縣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縣	170,000	313,000	270,000	260,200
屏東縣	0	0	0	0
臺東縣	382,000	382,000	382,000	382,000
花蓮縣	5,380,000	5,979,000	6,406,000	6,117,000

縣市別	101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澎湖縣	0	0	0	0
基隆市	1,322,332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嘉義市	616,000	616,000	616,000	570,000
金門縣	4,581,000	4,227,000	3,065,000	3,029,000
連江縣	82,000	92,000	197,000	147,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4 101 年至 104 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元

15 + 口(	左即		當年	抑士甘众处死	
縣市別	年別	收入(A)	支出(B)	餘絀(C)=(A)-(B)	期末基金餘額
	101	777,173,259	825,558,499	-48,385,240	8,890,476,784
◇私	102	697,818,913	807,017,856	-109,198,943	8,781,277,841
合計	103	661,408,989	787,818,355	-126,409,366	8,654,868,475
	104	641,993,486	728,563,130	-86,569,644	8,568,298,831
	101	69,558,109	69,068,354	489,755	354,513,925
立 小士	102	68,351,533	65,604,410	2,747,123	357,261,048
新北市	103	71,144,656	60,465,004	10,679,652	367,940,700
	104	63,656,212	61,890,851	1,765,361	369,706,061
	101	281,936,333	339,061,875	-57,125,542	3,157,627,956
臺北市	102	259,112,528	346,964,238	-87,851,710	3,069,776,246
	103	255,637,972	321,928,787	-66,290,815	3,003,485,431
	104	263,271,387	266,018,974	-2,747,587	3,000,737,844
	101	64,179,199	81,157,921	-16,978,722	1,456,827,866
桃園市	102	65,445,170	79,619,288	-14,174,118	1,442,653,748
1902	103	57,547,155	88,743,235	-31,196,080	1,411,457,668
	104	56,034,937	88,770,710	-32,735,773	1,378,721,895
	101	67,644,593	62,401,878	5,242,715	658,132,259
青山士	102	63,524,957	57,880,836	5,644,121	663,776,380
臺中市	103	62,627,292	61,854,364	772,928	664,549,308
	104	59,352,096	64,786,929	-5,434,833	659,114,475

■文 → □Ⅱ	左即		當年				
縣市別 年別		收入(A)	支出(B)	餘絀(C)=(A)-(B)	期末基金餘額		
	101	39,871,168	48,365,379	-8,494,211	358,843,890		
妻士士	102	37,176,859	46,989,588	-9,812,729	349,031,161		
臺南市	103	34,818,155	49,159,130	-14,340,975	334,690,186		
	104	33,706,950	43,584,473	-9,877,523	324,812,663		
	101	47,724,164	47,014,025	710,139	585,072,660		
<del>+</del>	102	44,156,772	47,068,720	-2,911,948	582,160,712		
高雄市	103	44,557,516	49,252,547	-4,695,031	577,465,681		
	104	42,602,029	53,261,173	-10,659,144	566,806,537		
	101	4,849,048	7,052,645	-2,203,597	84,198,058		
<b>安</b>	102	4,836,924	9,007,777	-4,170,853	80,027,205		
宜蘭縣	103	4,293,006	10,570,482	-6,277,476	73,749,729		
	104	5,169,349	13,086,286	-7,916,937	65,832,792		
	101	3,713,207	4,614,485	-901,278	61,118,779		
甘咚士	102	3,528,868	4,789,842	-1,260,974	59,857,805		
基隆市	103	4,288,105	5,418,634	-1,130,529	58,727,276		
	104	3,517,866	3,760,570	-242,704	58,484,572		
	101	39,136,735	49,068,714	-9,931,979	639,460,796		
立二分分目で	102	35,405,710	34,803,802	601,908	640,062,704		
新竹縣	103	32,144,808	35,870,456	-3,725,648	636,337,056		
	104	27,655,162	31,910,636	-4,255,474	632,081,582		
	101	96,188,154	56,936,871	39,251,283	739,711,407		
₩ here <del>de</del>	102	58,447,136	53,027,852	5,419,284	745,130,691		
新竹市	103	41,924,007	45,085,973	-3,161,966	741,968,725		
	104	34,699,469	41,423,689	-6,724,220	735,244,505		
	101	7,815,395	11,939,941	-4,124,546	159,855,156		
井田ស	102	7,525,653	10,582,514	-3,056,861	156,798,295		
苗栗縣	103	7,951,866	9,596,362	-1,644,496	155,153,799		
	104	8,426,169	7,977,728	448,441	155,602,240		

縣市別 年別					
絲巾別	年別	收入(A)	支出(B)	餘絀(C)=(A)-(B)	期末基金餘額
	101	12,902,694	5,961,543	6,941,151	94,703,752
立と川。日が	102	11,763,701	7,881,851	3,881,850	98,585,602
彰化縣	103	11,589,828	9,507,285	2,082,543	100,668,145
	104	11,824,648	10,846,391	978,257	101,646,402
	101	5,148,736	4,990,797	157,939	122,701,309
士+几15	102	5,147,632	5,219,979	-72,347	122,628,962
南投縣	103	5,564,109	5,263,029	301,080	122,930,042
	104	5,217,660	5,531,517	-313,857	122,616,185
	101	11,400,056	9,269,198	2,130,858	136,546,404
季朴胶	102	10,414,728	9,349,942	1,064,786	137,611,190
雲林縣	103	5,678,802	6,659,609	-980,807	136,630,383
	104	5,655,818	7,175,350	-1,519,532	135,110,851
	101	4,741,204	5,696,987	-955,783	46,255,690
吉辛貶	102	5,334,201	5,751,080	-416,879	45,838,811
嘉義縣	103	4,513,191	5,289,239	-776,048	45,062,763
	104	3,953,011	4,890,179	-937,168	44,125,595
	101	2,207,144	2,754,153	-547,009	32,797,846
古老士	102	2,617,356	3,107,232	-489,876	32,307,970
嘉義市	103	2,241,252	3,508,329	-1,267,077	31,040,893
	104	1,548,787	3,560,085	-2,011,298	29,029,595
	101	8,002,736	8,224,677	-221,941	78,253,896
日本版	102	6,081,582	7,269,900	-1,188,318	77,065,578
屏東縣	103	6,537,456	6,533,806	3,650	77,069,228
	104	6,616,444	6,822,687	-206,243	76,862,985
	101	2,609,647	1,625,015	984,632	29,529,459
吉士町	102	2,208,657	1,399,864	808,793	30,338,252
臺東縣	103	2,320,150	2,165,956	154,194	30,492,446
	104	2,403,709	2,016,394	387,315	30,879,761

胶本则 年則					
縣市別	年別	收入(A)	支出(B)	餘絀(C)=(A)-(B)	期末基金餘額
	101	4,743,028	5,042,927	-299,899	59,769,765
北葉版	102	4,614,809	5,417,761	-802,952	58,966,813
花蓮縣	103	3,799,296	5,952,028	-2,152,732	56,814,081
	104	3,699,334	6,372,582	-2,673,248	54,140,833
	101	1,238,245	3,182,235	-1,943,990	23,417,617
海公开用系	102	1,095,184	3,093,136	-1,997,952	21,419,665
澎湖縣	103	941,150	3,190,597	-2,249,447	19,170,218
	104	1,454,290	2,943,199	-1,488,909	17,681,309
	101	948,680	2,008,879	-1,060,199	9,335,836
△Ⅲ畈	102	631,334	2,116,244	-1,484,910	7,850,926
金門縣	103	745,945	1,682,059	-936,114	6,914,812
	104	1,164,554	1,821,925	-657,371	6,257,441
	101	614,984	120,000	494,984	1,802,458
連江縣	102	397,619	72,000	325,619	2,128,077
<b>建</b> 仏統	103	543,272	121,444	421,828	2,549,905
	104	363,605	110,802	252,803	2,802,708

資料來源:審計部。

## 表 5 101 年至 104 年各縣市 15 至 64 歲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公務預算經費

單位:人;元

縣市別	年別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	公務預算	平均每人受益之金額
赤川1万1	十加	(A)	(B)	(B/A)
	101	96,727	3,065,000	32
な 小士	102	96,656	3,377,000	35
新北市	103	98,584	3,110,000	32
	104	99,267	3,110,000	31
	101	65,305	22,364,605	342
青小士	102	65,352	27,384,709	419
臺北市	103	65,625	18,950,084	289
	104	65,537	16,696,062	255

ᄧᆂᇚ	左即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	公務預算	平均每人受益之金額
縣市別	年別	(A)	(B)	(B/A)
	102	47,048	420,000	9
桃園市	103	48,597	1,125,000	23
	104	48,116	1,141,000	24
	101	53,202	5,760,000	108
吉士士	102	53,122	3,946,000	74
臺南市	103	52,966	4,146,000	78
	104	53,275	4,146,000	78
	101	81,752	26,768,000	327
<del>+</del> #+	102	82,572	25,908,000	314
高雄市	103	82,935	26,214,000	316
	104	83,781	25,973,000	310
基隆市	101	12,413	1,322,332	107
立/ /1.日ズ	103	38,774	500,000	13
彰化縣	104	38,641	100,000	3
	101	20,388	170,000	8
去学版	102	20,274	313,000	15
嘉義縣	103	20,007	270,000	13
	104	19,879	260,200	13
	101	8,297	616,000	74
去类士	102	8,254	616,000	75
嘉義市	103	8,253	616,000	75
	104	8,275	570,000	69
	101	10,385	382,000	37
吉士时	102	10,692	382,000	36
臺東縣	103	10,548	382,000	36
	104	10,255	382,000	37
计进时	101	16,187	5,380,000	332
花蓮縣	102	15,747	5,979,000	380

縣市別	年別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 (A)	公務預算 (B)	平均每人受益之金額 (B/A)
	103	15,604	6,406,000	411
	104	15,491	6,117,000	395
	101	2,625	4,581,000	1,745
人田町	102	2,796	4,227,000	1,512
金門縣	103	2,863	3,065,000	1,071
	104	2,978	3,029,000	1,017
	101	242	82,000	339
油江豚	102	255	92,000	361
連江縣	103	265	197,000	743
	104	277	147,000	531

備註:桃園市 101 年未編列公務預算;彰化縣 101 年及 102 年未編列公務預算;基隆市政府 自 102 年起未再編列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公務預算。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衛福部,本院整理。

5.勞動部於 97 年、100 年、102 年 及 104 年辦理業務評鑑時,雖將 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公務預算之 情形,納入考核指標,惟其配分 僅有 1 分至 0.5 分不等(詳見下 表),配分甚低,實難以有效引 導並促使地方政府積極編列公務 預算,以致各地方政府仍多仰賴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無法強化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 費來源之穩定性。

年別	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之評鑑指標	配分
97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是否能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情形爭取公務預算)。	1分
100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或爭取就業安定基金以外之經費來源。	0.5 分
102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或爭取就業安定基金以外之經費來源。	0.5 分
104	自行編列適當之公務預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 促進相關業務。	1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歷次業務評鑑報告,本院整理。

- (四)綜上,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 逐年增加,惟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 (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 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 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 業基金資源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 ,是以,各地方政府更應依法按年 從寬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足夠之 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 服務; 詎 101 年至 104 年竟有 8 個 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淮業務; 即使有 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 減少之情形,造成不同區域身心障 礙者未能享有相同之資源,足見勞 動部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核有疏失。
- 三、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設立目的係 為將義務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 心障礙者而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專款 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8個地 方政府已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 (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5 個地方政府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 額供縣(市)庫調度使用,勞動部卻 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 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 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

核有疏失。

- (一)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勞工 主管機關應依法設立身心障礙者就 業基金,當義務機關(構)未足額 進用身心障礙者時,應定期繳納差 額補助費。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法之用途包括:1.補助進用身心 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 ),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 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 助進用必要之費用;2.核發超額進 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3.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權益相關事項。因此,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將義務機 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確保專款專 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 促進其就業權益,達到自立。
- (二)惟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部分地 方政府因財政困窘及資金調度困難 ,爰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集 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 使用,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 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 林縣及屏東縣等8個縣市(納入集 中支付之時間詳見下表6)。

表 6 101 年至 104 年 8 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情形 單位:元;%

地方政府	年度別	活存 (A)	活存比重 (A/C)	定存 (B)	定存比重 (B/C)	基金餘額 (C)	納入集中 支付時間
	101	340,662,569	ı	=	-	340,662,569	
新北市	102	344,136,286	ı	=	-	344,136,286	100年1月
	103	353,922,529	_	-	-	353,922,529	1 日
	104	357,845,885	_	_	_	357,845,885	

地方	年度別	活存	活存比重	定存	定存比重	基金餘額	納入集中
政府	十及別	(A)	(A/C)	(B)	(B/C)	(C)	支付時間
	101	1,456,827,866	_	-	_	1,456,827,866	
桃園市	102	1,442,653,748	_	_	_	1,442,653,748	
小区图 111	103	1,411,457,668	_	_	-	1,411,457,668	
	104	1,378,721,895	_	-	-	1,378,721,895	
	101	13,714,118	3.88	339,932,464	96.12	353,646,582	
臺南市	102	100,456,991	29.29	242,500,000	70.71	342,956,991	102年3月
至田川	103	88,876,954	26.90	241,500,000	73.10	330,376,954	15 日
	104	80,791,319	25.07	241,500,000	74.93	322,291,319	
	101	3,961,712	4.83	78,000,000	95.17	81,961,712	
	102	3,738,973	4.81	74,000,000	95.19	77,738,973	07 77 7 17
宜蘭縣	103	5,773,827	8.04	66,000,000	91.96	71,773,827	95年6月
	104	1,810,177	2.84	62,000,000	97.16	63,810,177	1 🖂
	104	18,776,843	32.28	39,400,000	67.72	58,176,843	
	101	280,266,699	43.77	359,980,000	56.23	640,246,699	
かて ムム 日本	102	434,131,783	68.46	200,000,000	31.54	634,131,783	101年8月
新竹縣	103	580,839,183	92.07	50,000,000	7.93	630,839,183	1 日
	104	626,821,948	100.00	-	-	626,821,948	•
	101	740,400,065	100.00	-	-	740,400,065	
***	102	748,786,638	100.00	_	-	748,786,638	101年12
新竹市	103	745,590,421	100.00	-	_	745,590,421	月1日
	104	739,879,457	100.00	_	-	739,879,457	
	101	22,860,843	27.59	60,000,000	72.41	82,860,843	
	102	24,255,965	28.79	60,000,000	71.21	84,255,965	
雲林縣	103	137,891,803	100.00	-	-	137,891,803	101年8月
	104	135,786,355	100.00	-	_	135,786,355	
	101	17,597,377	22.97	59,000,000	77.03	76,597,377	
	102	16,694,527	22.06	59,000,000	77.94	75,694,527	104年4月
屏東縣	103	16,979,281	22.35	59,000,000	77.65	75,979,281	1 日
	104	17,512,349	22.89	59,000,000	77.11	76,512,349	

資料來源:各地方審計處室,審計部整理。

- (三)針對前述情事,勞動部查復表示: 依公庫法規定,各機關之收入及支 出,原則上應歸入各該公庫存款戶 ,以集中支付方式處理,如因法律 規定或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 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機關專戶 存管,各級政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 目的下,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 調度運用(註1)等語。經查:
  - 1.臺南縣、宜蘭縣、屛東縣等 3 個 地方政府雖將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惟仍將大部分基金餘額予以定 期存款,定存比重均達 7 成以上 ,以挹注基金收入(參閱前表 11 )。
  - 2.反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雲林縣(103 年起)等 5 個地方政府則否,而是將全數 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 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桃園市 多達 13 億餘元。且新竹縣部分 ,業經該縣審計室多次提出查核 意見略以: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 銀行存款餘額日漸增加,利息設 算有欠允當等語。
  - 3.惟針對前述 5 個地方政府集中支 付作法究竟有無妨礙基金之設立 目的及實際支出運用,勞動部卻 毫無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亦未 納入歷次業務評鑑考核之範圍, 且於本院調查後,該部仍未能積 極深入瞭解查證,僅函請前述地 方政府說明(註2),並單憑地方 政府之說法,即認該等地方政府 已有調度管制機制,確有未當。
- (四)綜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應

- 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與弱勢之照顧及協助息息相關。惟目前計有8個地方政府已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調度使用,其中5個地方政府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統一調度使用,勞動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集中支付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
- 四、101 年至 104 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對於該基金收支管理機制亦有闕漏,惟勞動部卻全然不知,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均未發現相關缺失,顯見該部未能落實督導考核,確有疏失。
  - (一)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勞工 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金,該基金依法應支用於辦理身心 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業務。
  - (二)關於 101 年至 104 年各縣市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 形,依據勞動部查復表示略以:該 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該部業 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 經費外,其餘未發現應改善事項等 經費外,其餘未發現應改善事項等 語。惟經本院實地查閱相關帳一至 依據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 )查核結果,發現 101 年至 104 年 部分地方政府以該基金支用於非屬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基金 相關收支管理機制亦有欠妥之處,

### 茲彙整略述如下:

- 2.墊支中央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或其 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經費之借 用款:臺北市。
- 3.支付在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理人 員研習訓練及研習會議費用:新 竹縣。前述情事,依據勞動部表 示:該府自 102 年起不再於風景 區辦理相關訓練或研習會議,惟 仍建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法之規 定用途辦理為官等語。
- 4.未能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避免 辦理非必要餐敘:雲林縣。
- 5.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應 收款項久懸未結、差額補助費未 依收入所屬期間認列收入等未臻 妥適情事:計有新北市、臺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 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 、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 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等 16 縣市。
- 6.未依規定於相關科目列支;取得

- 執行憑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所得)清查作業及設立登記簿列帳;活期存款餘額超逾資金需求,影響財務效能;應收差額補助費未按權責基礎列帳處理;已納差額補助費案件,未核實登錄系統等情事: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7縣市。
- 7.對於欠繳差額補助費及違規按摩 業之罰款,催繳作業有欠積極, 亦有不當免繳或註銷情事:計有 臺中市、宜蘭縣、連江縣及基隆 市等4縣市。
- (三)由上可見,101年至104年部分地 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 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 對於該基金收支及管理亦有闕漏或 未盡妥當之處,惟勞動部卻稱:評 鑑結果除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 公務預算經費外,其餘未發現應改 善事項等語,顯見該部未能落實督 導考核,確有疏失。
- 五、隨著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發展,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推動已成為國家施政上刻不容緩之要務;惟101年至104年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甚少,致使該項裁罰形同具文;又,部分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內政部營建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該署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實

有怠失。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權責機關及相關規定:
  - 1.該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 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職掌 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 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 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 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2.該法第 57 條復規定:新建公共 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 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 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 用(第1項)。公共建築物及活 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 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 、 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 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 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 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 依本法定之(第2項)。公共建 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 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 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 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 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 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 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 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第3項)。
- 3.該法第 88 條並規定,違反該法 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 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 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 機關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 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 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 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 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 (二)如前所述,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從 90 年之 75 萬 4,084 人,逐年增 加至 104 年之 115 萬 5,650 人,占 總人口之比率亦從 90 年之 3.37% ,增加至 104 年之 4.92%。此外, 隨著高齡人口越來越多,占總人口 數之比率逐漸增加,我國老年人口 比率已於82年跨越7%,進入「高 齡化社會」,至 105 年底已達到 13.20%。往後持續隨著國人平均 壽命逐漸延長及少子女化趨勢,再 加上戰後嬰兒潮世代即將邁入老年 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國人口老 化現象將持續不斷,且速度加快。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結果, 107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14 %,達到「高齡社會」,115 年將 達到 20.6%,進入「超高齡社會」 ,屆時每 5 人中就有 1 位老人, 149 年更達到 38.6%,與日本高齡 化程度相當(39.9%)。除老年人 口快速增加外,老年人口結構亦呈

現長壽化的現象,推估 85 歲以上超高齡老人所占比率將由 105 年之 11.5%,上升為 150 年之 23.3%,表示約 4 名老人中,即有 1 名為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而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之下,無障礙環境不僅係當前國家施政重點,更是全球各國競爭力評估之關鍵指標,讓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能回歸社會、參與社會。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已明確規 節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 障礙設施與設備,並有相關罰則, 惟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101 年 至 104 年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依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所處 之罰鍰收入總額從101年之183萬 餘元,減少至 104 年之 36 萬元, 甚至其中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 、嘉義市、官蘭縣、苗栗縣、雲林 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個縣市於該4年罰鍰收入均為0 元。前述情事,內政部雖表示: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多透過勘查輔導改 善之方式,以增加民眾對於推動無 障礙環境之認同與配合度等語。惟 杳:
  - 1.內政部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生活環境,經由實地瞭解並 督促各地方政府執行全面清查及 改善工作,該部營建署每年均組

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 核小組至各地方政府政府進行考 評。從 101 年至 104 年考評報告 書觀之,前述考核小組針對既有 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皆指出 「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 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其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比 例應再提高」、「替代改善計畫 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 善完竣勘檢小組開會次數不足」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 、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 目,建議增加開會次數」、「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 之件數,應再加強」、「既有公 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 定改善計畫公告改善完成比例偏 低,未完成者未追蹤列管,請加 強改善」等考核意見(詳如下表 7)顯見地方政府透過勘查輔導 方式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作 法,存有完竣勘檢比例過低及相 關輔導勘檢開會次數不足等問題 ,以致前述輔導作法對於改善及 推動無障礙環境所能發揮之成效 , 令人質疑。惟內政部營建署卻 未能加以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 導改善替代作法之實際執行狀況 及具體成效,據以督促改善,致 使無障礙環境政策無從落實。

表 7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考核意見彙整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既有建築物尚未全面清查完成,請加強清查。	澎湖縣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連江縣
101	建議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其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比例應再提高。	臺北市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小組開會次 數不足,請加強。	臺中市
	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各項尚未改善完成之項目類別,建議宜再縮短改善期限。	臺中市
	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公告改善完成比例 偏低,未完成者未追蹤列管,請加強改善。	基隆市
	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分,建議應儘速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 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 公告。	新竹市、新竹縣 、苗栗縣、花蓮 縣
102	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 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之改善計畫,目前僅完成改善期程之擬定,尚 無實質計畫內容,請再加強。	屏東縣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應再加強。	新竹縣、苗栗縣 、花蓮縣
	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案件數為 2,145 件,但截至當年僅完成清查 1,000 件,清查率 46.6%,應加強清查。	雲林縣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建議增加開會次數。	宜蘭縣
	不合格建築物清冊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照 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屏東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各地方政府均以勘查輔導替代裁 罰手段,將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 88 條所明定之罰則形同 具文。況且從內政部考評報告觀 之,該部於 101 年及 102 年已對 多個地方政府提出「對於未能在 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應加 強執行處罰」之建議意見,詳如 下表 8:

表 8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意見彙整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101	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 確實依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連江 縣
102	建議應加強依規定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 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 (四)再查,前述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 罰鍰收入之 10 個縣市中,新竹市 、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與連江 縣等 5 個縣市於 103 年、104 年考 評成績均非理想:
  - 1.依據 104 年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報 告中有關「改善完成案件數」乙 項明載略以:「本項目為本督導 核心工作之一,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屛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得分未達 6 成,應加強辦理」,該報告「 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 乙項明載略以:「花蓮縣政府 加強改善」,經查花蓮縣政府該

項得分為「0」。

- 2.再據 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報告中,有關「改善完成案件數」 乙項得分未達 6 成者,計有基隆 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該報告中有關 「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 乙項得分未達 6 成者,計有基 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連江縣 政府。
- 3.由以上得分未達 6 成之縣市觀之 ,前述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無罰 鍰收入之新竹市、苗栗縣、雲林 縣、花蓮縣與連江縣等 5 縣市均 名列其中,考評成績仍非理想。

表 9 101 年至 104 年內政部營建署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中有關「改善成果」評分結果一覽表

屬性	縣市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年度
		(配分 31)	(配分 31)	(配分 50)	(配分 45)
都會型縣市	臺北市	30	30	50	45
	新北市	30	30	50	45
	桃園市	30	30	50	45
	臺中市	28.5	28.5	50	45
	臺南市	29	30	50	45
	高雄市	31	30	50	45
	基隆市	29	28	6	25
	新竹市	28	28	35	27
	嘉義市	31	30	35	35
城鎮型縣市	宜蘭縣	31	29.5	45	31
	新竹縣	24	25.6	50	45
	苗栗縣	24	25.67	30	29
	彰化縣	31	-	50	45
	南投縣	22	29.67	50	45
	雲林縣	28	27	43	45
	嘉義縣	28.67	ı	40	36
	屏東縣	30	25.8	50	45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25.5	20	30	15
	臺東縣	28.67	30	50	45
	澎湖縣	27	-	40	-
	金門縣	31	_	50	_
	連江縣	16	-	0	_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提供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本院彙整製表。

表 10 103 年及 104 年內政部營建署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考核中有關「改善成果」項目之評分結果一覽表

		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		替代改善計畫	
屬性	縣市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配分35)	(配分30)	(配分15)	(配分15)
都會型縣市	臺北市	35	30	15	15
	新北市	35	30	15	15
	桃園市	35	30	15	15
	臺中市	35	30	15	15
	臺南市	35	30	15	15
	高雄市	35	30	15	15
	基隆市	0	10	6	15
	新竹市	25	15	10	12
	嘉義市	25	20	10	15
城鎮型縣市	宜蘭縣	30	23	15	8
	新竹縣	35	30	15	15
	苗栗縣	15	14	15	15
	彰化縣	35	30	15	15
	南投縣	35	30	15	15
	雲林縣	35	30	8	15
	嘉義縣	25	21	15	15
	屏東縣	35	30	15	15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15	15	15	0
	臺東縣	35	30	15	15
	澎湖縣	25	_	15	-
	金門縣	35	_	15	-
	連江縣	0	_	0	_

備註:103年及104年「改善成果」項目之考評結果區分為「改善完成案件數」及「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等2子項目;101、102年度則未區分。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本院彙整製 表。

- (五)綜上,隨著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 加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發展,無障礙 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推動已成為國 家施政上刻不容緩之要務;惟 101 年至 104 年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所處之 罰鍰甚少,致使該項裁罰形同具文 ; 又, 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 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內政部考評 「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 畫改善完竣案件率 | 之成績欠佳, 凸顯內政部未能積極督促改善,亦 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 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致使無障 礙環境政策無從有效落實,實有怠 失。
- 六、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內政部營建署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該署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怠失。
  - (一)如前所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建築 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不符合規定者,所有權人或管理機 關負責人若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 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 改善完成,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亦得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前述罰鍰收 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 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 (二)上述規定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於86年4月23日修正施行迄今已 將近20年(註3),惟經本院函請 審計部查明後,發現目前計有11個 地方政府已依法成立無障礙設施改 善基金,換言之,尚有 11 個地方 政府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然而, 內政部先是查復本院表示:除新竹 市外,其餘 21 縣市均已成立該基 金等語, 迨本院詢問時, 該部仍堅 稱 21 個縣市均已成立該基金。經 本院再請該部於3星期內查明見復 後,該部始進行查證並表示:各地 方政府設有基金者,計僅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 、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澎湖 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個縣市 ,其餘 11 個縣市則未成立基金而 僅成立專戶等語。此外,上開已依 法成立基金之 11 個縣市成立時間 早晚落差甚鉅(詳如下表 11),早 則於 89 年成立(如金門縣),晚 則於 100 年始成立(如臺南市); 甚至該部對於部分地方政府成立該 基金之時間,經查證許久後始於 106年1月25日完整回復本院。

表 11 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縣市

縣市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臺北市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4.1.1
新北市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1.12
桃園市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特種基金)	91.7.1
直击去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	96.12.30 (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政府於 96年成立基金)
臺南市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縣市合併後)	100.1.1(臺南市政府於合併前並未成立 基金,遲至99.12.25合併後始成立基金)
高雄市	高雄市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3.5.18 該府第 11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94 年基金經議會正式審定通過開始 運作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2
屏東縣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5
宜蘭縣	併於城鄉發展基金	93
澎湖縣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6
金門縣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9.1
連江縣	連江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善基金	94.2.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三)凡此俱見內政部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以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施行迄今已將近 20 年,竟有 11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而該部毫無所悉,事後猶辯稱:依該部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該部營建署於考核時即發現部分縣市未成立基金,惟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明定相關罰則,故該部主係採取列管、輔導等方式加以督導考核,並已列為缺失請各地方政府改善等語,核

有疏失。

(四)再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部分縣 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 以104年各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 金餘額觀之,除臺北市、新北市、 高雄市、桃園市、金門縣等5個縣 市為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外, 其餘各縣市該基金餘額於100萬元 以下者,計有14個縣市(其中並 包含臺中市與臺南市等2直轄市) ,甚至新竹市該基金餘額為0元, 嘉義市基金餘額為1萬7,331元, 南投縣為 17 萬 5,691 元,規模甚 小。惟查:

- 1.行政院曾於 90 年 12 月 24 日訂 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附屬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依該要點 第 39 點規定:「各非營業特種 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時檢 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除具有 政策任務者外,凡不符合經濟效 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 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註 4)
- 2.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 ,新北市政府表示:「基金規模 小,不足以因應龐大改善經費, 故由該府各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改 善」,臺東縣政府亦表示:「因 成立特種基金後須支付經常性費 用,如收入太少,恐增加本府財 政負擔,似違反基金設立之原則 ,故本府財主單位僅同意成立專 戶辦理」;又查 103 年新竹市政 府已發生將該基金轉為公務預算 之情形,依該府說明其理由略以 :「依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92年 4 月所提之意見及建議,成立專 戶將增加本府人力與行政作業之 負擔」。
- 3.經本院要求內政部再深入瞭解各 縣市該基金規模於實際運作過程 所產生之影響後,該部查復表示 略以: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係獨立於總預算外 ,從預算編製、議會審議、收支 估計、執行控制、帳務處理至會

- 計月報、決算等報表產製,係自 成一獨立個體,勢必增加人力負 擔等語。
- 4.內政部營建署自 93 年起每年均 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評作業 ,業務督導項目內容除無障礙設 施勘檢作業、分期改善計畫外, 亦包含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 情形一項,自應知悉地方政府該 基金收入及餘額均逐漸萎縮之趨 勢,惟該部對於該基金規模、實 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等, 卻未能進行整體評估與檢討,據 以裁撤或簡併,核有怠失。
- (五)據上,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內政部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該部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怠失。

綜上所述,勞動部於 100 年至 105 年連續 6 年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作業,甚有延宕半年之久;101 年至 104 年 8 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情形,惟該部卻未能有效督促改善;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惟目前已有 8 個地方政府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 5 個地方政府

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 庫調度使用,該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 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 設立目的未受到影響及妨礙;101年至 104 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 ,且對於該基金收支管理機制亦有闕漏 ,惟該部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均未發現相 關缺失,顯未能落實督導考核;而內政 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 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 實執行裁罰,致使相關裁罰規定形同具 文;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 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 有 20 年之久, 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 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該署長期以來未 能善盡督導之責;且各縣市該基金收入 及餘額多已呈現急遽萎縮,該署猶未能 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 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 因應對策,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 依據公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 政府之公庫款項,由各該公庫主管機 關在代理銀行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 管理。但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 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則定 機關專戶存管。同法第 21 條復規定 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改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得視定 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定 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 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 人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 各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註 2:勞動部表示;該部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地方政府說明,均表示已明定 「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對納入 集中支付採分帳管理,調度前會先核 算基金安全現金存量及設定預警值, 作為調度之管制等語。

註 3: 原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嗣後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法時將名稱修正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註 4:該要點嗣後雖歷經數次修正,惟仍有 前述規定。

\*\*\*\*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 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105年11月23日(金門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1人(金門縣)

接受人民書狀:13件(金門縣)

壹、巡察經過:

- 一、上午先至縣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 總計收受 11 件陳情案(其中 4 件併 案掛號為 1 件,且不含縣府建議事項 2 件),依據陳情案性質分析,仍以 金門土地問題居多。
- 二、下午再赴縣議會拜會議長洪麗萍,瞭 解地方民情。委員除針對金門土地問 題與議長交換意見,隨後前往縣府巡 察並聽取施政簡報,由縣長陳福海率

縣府團隊簡報縣政概況及金門社會福 利執行等情形。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情形:

高鳳仙委員表示,金門民眾的土地在 講求轉型正義之際,應該以「離島建 設條例」尋求解決,以公告地價購回 ;對於青苗補助因為時空背景下,沒 有一些證明文件佐證,催討的證據薄 弱,以至於每次陳情都無法解決。關 於金門所關心的議題會義不容辭協助 ,隨時有問題也可以請議長和議員提 供資料,一定盡力辦理。

#### 二、聽取縣府施政簡報情形:

#### (一)高鳳仙委員:

- 1.肯定縣長領導縣府團隊之表現, 尤其辦理縣長親民日以傾聽民意 、於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時皆在場 並詳予說明,尤為難得,足認縣 長十分重視民意。
- 2.金門土地問題,以司法救濟程序已無法解決問題,縣長亦有提及修改離島建設條例、擴大補助地上物等方案。上開問題建議以轉型正義的觀念,讓之前對民眾較不公平的狀況,由縣府及議會共商修改相關規劃及政策,以保障民眾的權益做為修法首要方向。
- 3.金門大橋部分,縣議會議長亦提 及其為當地人民引以為盼之重大 工程,惟該工程已造成嚴重延宕 ,雖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建工程 處執行,但就縣府之觀點及建議 為何?
- 4.針對縣府提請本院協助金門大學 經費及招生限制狀況、金門海上

- 交通安全及交通部開放動力小船 但未有相關泊位配套措施等2點 事項,會帶回向教育部、交通部 等研究處理。
- 5.考量所提議題包括觀光、交通、 工程、經貿產業及社會福利等, 涉及議題眾多,又因時間有限, 如縣府未能詳答委員所提問題, 請於會後再以書面提供資料加以 說明。

#### (二)陳小紅委員:

- 1.金門留給國內外旅客一些特殊的 印象和特色,如果要發展金門, 應該要自我盤點在地的優勢和特 色:
- (1)第一個特色是戰役,在過去是 傷痛的來源,發生過戰役且很 多人傷亡,在今日戰地的歷史 可轉化為發展的資產。
- (2)第二個特色是臺灣距離大陸最 近的縣市,身處兩岸重要樞紐 、地理位置優越,過去是國防 上的重要據點,現在則具經濟 上的樞紐地位,是臺灣其他地 方無法取代的。
- (3)第三個特色是金門是島嶼,周 邊都是海且風大,是否能配合 政府政策發展綠能及風力發電 ?作為未來發展的契機,可加 評估。
- 2.簡報資料提到兩岸和平經貿專區 或特區,尤其廈門為對岸重要經 濟貿易特區,撇開政治目的之紛 擾,金門在架構兩岸和平經貿特 區上,實際可能發展產業之內涵 為何?

- 3.金門為重要僑鄉並為兩岸重要樞 紐,且為國家公園,又有享譽國 際之金門酒廠,如何藉金門本身 特有的條件、特色及動能,一方 面對接對岸,二方面利用金門現 有的發展提升到更高的位階?
- 4.人口結構裡,中老年人比重似相 對較高,建議把自己的優勢轉化 為動能,帶動地方發展,特別是 養老相關產業有無可能在地方奠 基,希望地方政府也能提供一些 契機,讓年輕人不會輕易離開金 門,就地發展。
- 5.社會福利的項目與本島並無差異 ,但一般人印象中金門縣較佳, 主要係因金門酒廠配酒等福利, 究縣府的預算結構裡各項政務占 預算的比重是多少?如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還是教育預算, 那項比重最重?俾從中瞭解縣府 之施政重點。
- 6.因兩岸關係影響金門地區甚為直 接明顯,以教育投資部分言,原 除希望增加本島學生就讀之意願 外,亦擴展並成為吸引大陸地區 人民來金門研習高等教育之市場 ,惟目前的兩岸關係是否影響上 開增加教育投資作為對接大陸之 規劃?

#### (三)包宗和委員:

1.金門大橋新建工程之議題,縣議 會議長及本次地巡委員皆十分關 心,就其工程已歷經二次終止契 約情事,事前有無對廠商能力作 周全審慎之評估?倘是,則應不 致發生相關情況,因該工程已造

- 成嚴重延宕,實有深究之必要。 另該工程履約困難之核心問題為 何?又之前廠商執行工程亦有一 定之施工進度,究所述廠商能力 不足部分所指為何?
- 2.先前巡察金門縣時,即有提及金門急重症後送問題,及金門當地需設置一所具相當水準之醫院,後續即催生縣府、衛生福利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三方共管金門醫院,使金門醫療邁向新里程,惟其醫療服務有無達到目標及當地鄉親之期待?
- 3.駐地營區活化再利用之問題先前 巡察即有提及,目前活化利用情 況為何?
- 4.以澎湖、馬祖為例,除空運外,皆有海上航線,故於機場如遇天候因素等致關場,仍可另以海運協助,惟金門地區部分即以空運為主。究有無於臺灣及金門間海上航線的規劃與構想?如無,其理由為何?
- 5.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政府已規 劃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該中 心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6.據資料顯示,金門水質有鹽化現 象,是否屬實?如是,對金酒可 能造成不利影響之衝擊及因應方 式為何?
- 7.簡報當中有提到金廈旅遊合作營 銷的構想,有無具體構想及作法 ?是指哪些層面合作?其是否包 括以遊艇漫遊金門、廈門或大小 嵴等規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105年12月30日(連江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 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人(連江縣)

接受人民書狀:5件(連江縣)

#### 壹、巡察經過:

- 一、高鳳仙委員、陳小紅委員、包宗和委 員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巡察連江縣, 上午先赴縣議會拜會議長張永江,瞭 解地方民情,隨後至縣府大禮堂受理 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2 件陳情案,皆 為戰地政務時期之土地問題。
- 二、下午實地勘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下稱馬管處)所辦理之第1個營區 活化利用 OT 案 55 據點,瞭解活化 利用成效。隨後再至縣府召開巡察會 議,由縣長劉增應率縣府團隊,並由 秘書長張龍德簡報縣政綜合發展概況 ,由相關局處首長說明社會福利執行 、小三通發展及軍方閒置營區活化利 用等情形。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連江縣議會議長情形:

高鳳仙委員表示,連江縣過去因軍管時期造成較多土地糾紛,經由民代、民間共同爭取下,且經中央單位釋出善意,逐漸落實還地於民政策;當地未來以觀光發展為目標相當具有潛力,且據議長所陳,於政權輪替的情況下,目前遊客量並未受明顯影響,但因觀光旺季時,其空運、海運交通常有一票難求的狀況,交通及其環境著

實有改善空間,本院會持續瞭解並協 助相關改善之可行性。

#### 二、實地勘察 55 據點情形:

- (一)高鳳仙委員:馬管處及地方政府用 心推廣觀光,鼓勵年輕人返鄉工作 的政策用意良善,運用未使用之營 區辦理活化利用,亦有利於觀光發 展。目前馬祖地區有多少據點已經 辦理活化利用?又有多少據點在點 交程序或審查中?
- (二)陳小紅委員:55 據點既已於105年 7月1日正式營運,其實際營運損 益情形為何?該據點營運特許期限 為6年,並得依營運績效再延長4 年,究其特許期限計算之基準為何 ?其委託民間營運辦理活化之經濟 效益是否有達規劃目標?
- (三)包宗和委員:55 據點由馬祖當地 青年返鄉經營,除引進民間資源參 與遊客服務的經營,導入民間創意 活化觀光遊憩設施,對馬祖旅遊發 展產生正向效益,應加速營區釋出 ,目前營區釋出時程較長之主因為 何?

#### 三、聽取縣府施政簡報情形:

#### (一)高鳳仙委員:

- 1.本次巡察對連江縣的觀光潛力感 到驚艷,另縣長領導縣府團隊以 極少的人力,用最有限的經費, 做最多的事,亦值得給予期許與 肯定。
- 2.本院排定年度巡察就是要發掘及 解決問題,如有需要協助之處, 願意盡最大的力量提供協助。
- 3.縣府簡報時提及 3 點需本院向中 央協調之建議事項,包括爭取第

- 2 家航空公司通航,並新增與臺中及高雄之航線,以增加航運量、落實 10%在地居民保留票訂票機制等,請以書面提出。
- 4.縣府民政局提及,有關爭取社工 專業加給之離島加給,及衛生福 利部就執行社會福利績效之考核 ,有因無身心障礙收容機構無法 獲得評鑑分數之不公平情事,請 縣府以書面補充理由或相關辦理 之規定,俾據以函請中央機關說 明。
- 5.縣府文化局提及與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及國防部之間有文化資產之 相關問題,仍請縣府以書面補充 資料佐以說明,並敘明問題核心 及期待結果。
- 6.據縣府簡報資料所提,本島與馬 祖間之航空航線 10 月份載客率 有下降趨勢,本島與馬祖間之新 航線是否仍需開闢?及有無航空 公司具意願承接?
- 7.以國外塞班島為例,該島有十分 多戰爭遺蹟,而每個地方亦有其 戰爭故事,除讓觀光客記取二次 世界大戰教訓外,因當地之旅宿 條件亦十分良好,令旅客能獲得 充分休憩之感覺。馬祖地區觀光 建設之發展有無中、長期規劃?
- 8.馬祖地區因地緣關係,大陸觀光 客源似較臺灣地區易獲吸引,且 常受淡旺季影響,針此,有無整 體觀光之規劃?
- 9.囿於時間,如縣府未能詳答委員 所提問題,請於會後再以書面提 供資料加以說明。

#### (二)陳小紅委員:

- 1.縣府總體報告中,提及縣府刻正 準備未來 12 年綜合計畫,此計 畫執行期逾縣長任期,可謂為縣 府中、長期之願景,究其方向及 內涵為何?
- 2.上開計畫提及擬在馬祖地區勻撥 部分土地開發工業區,惟馬祖過 去為戰地、目前又以觀光旅遊為 重點,故開發工業區之構想、內 涵及類型為何?如何與馬祖特有 之地理環境及人文特色銜接並為 整體規劃?
- 3.縣府總體報告特別強調經濟發展 支出占縣府總體預算約4成,究 其所涵蓋之內容為何?意涵又為 何?
- 4.縣府提及青年返鄉計畫配合中央 政策規劃青年住宅共計 207 戶, 究所需戶數之計算基礎是以預計 經費,抑或評估潛在回流人口等 估算因素而考量之推估?
- 5.縣府自主財源10%之來源,除包括委託民間營運活化未使用營區之權利金、及馬祖酒廠之營收外,其他財源為何?有無可能增加自主財源比重?
- 6.馬祖過去是戰地,且與大陸福建 省毗鄰,其戰地特色及閩東式建 築為觀光賣點,相關局處就整合 上開特點所發展之特有觀光、文 化、甚至教育方針等,有無整合 性之構想?
- 7.交通為馬祖發展之主要困境,但 除交通外,最缺乏之公共設施為 何?如要達到前述 12 年綜合計

- 畫或相關工業區建設等目標,公 共設施之配套應為何?
- 8.小三通,目前以兩條航線為主, 惟如無貨源,即無實際運輸之需 求。目前人員運輸及貨運之現況 為何?如未來預計發展工業區, 與大陸間之運輸需求為何?
- 9.社會福利方面,因馬祖老年人口 比例較高,又縣府目前就老年人 口及身心障礙人士似以補助方式 辦理為主,另「以工代賑」之項 目費用比重亦較高,究「以工代 賑」之內容為何?
- 10.因每個縣市屬性皆不同,各縣 均會配合當地特性及經濟結構, 辦理組織再造及局處分工。未來 縣府在推動綜合發展計畫時,是 否考慮設置經發局、產發局等組 織,目前組織是否又需再調整? 倘需調整,是否要取得中央政府 同意或基於地方自治即可自行調 整?
- 11.連江縣人口統計表僅羅列性別 及年齡別分布情形,為瞭解社會 經濟地位(SES, Socioeconomic Status),請縣府除性別之外,增 加教育程度、職業別、收入及年 齡別分布,以利更細緻之分析。

#### (三)包宗和委員:

1.目前馬祖地區與大陸間交通,北 竿、南竿及莒光皆有直接之海運 關係,但東引地區之交通狀況為 何?尤其東引地區風景優美,如 與大陸間之黃岐航線新增東引之 交通動線有無可能?或其他增加 東引交通航線之可能性?

- 2.南竿及北竿機場因配置及機場跑 道長度等因素造成航運許多先天 性問題,又大沃山延伸跑道滿佈 炸山引與保護生態問題引發民眾 抗議,故縣府現在是否有解決航 運先天性問題之因應規劃方案?
- 3.根據簡報內容,臺馬間空運交通 105年9至10月相對於104年同 時期相比,有下降趨勢,又大陸 地區近期與臺灣地區屬交流減少 之狀態,尤其馬祖地區有小三通 情況,是否為影響馬祖與大陸間 觀光客源之因素?
- 4.藍眼淚為馬祖地區非常重要之資產,雖有宣傳但仍感不足,甚至 連臺灣地區民眾皆多不瞭解,故 建議可以加強宣傳。
- 5.依縣政簡報中提及南北竿大橋刻 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因為金門大 橋採最低標,廠商評估不周全導 致延宕,並有解約情事,尤其南 北竿大橋之施工難度恐更高,貴 縣是否有評估參酌金門大橋之發 包經驗,採最有利標方式發包?
- 6.目前馬祖居民急難重症,因當地 醫療設備似仍不足,故需後送臺 灣,有無爭取相關醫療機構(例 如榮總)進駐,或爭取有設醫學 院之大學至馬祖開立分校等爭取 醫療資源之規劃?
- 7.都更過程對馬祖文化資產如何保 護?例如日本在現代化過程中保 護傳統建物規劃非常完善,而馬 祖閩東文化及戰地文化非常珍貴 ,如何保護傳統文化資產?
- 8. 馬祖地區過去為戰地政務致生許

多土地爭議,目前已大幅降低, 因縣府、中央政府之協助,及本 院立案調查,本次土地陳情案件 已大幅減少,期許縣府持續本著 還地於民及土地合法取得原則, 以歸還民眾祖產方式予以協助。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 江綺雯、林雅鋒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 膏、巡察經過:

- 一、兩位委員上午先拜會新北市議會,與 議長蔣根煌及副議長陳文治進行府會 意見交流;隨後於新北市政府(下稱 市府)拜會市長朱立倫,並聽取「觀 光旅遊業管理、觀光旅遊設施安檢執 行情形」、「消防車輛裝備現況及因 應策略」及「精神醫療照護工作服務 量能改善」之專題報告。
- 二、地方制度法於 103 年初修正公布,賦 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 的地位,兩位委員下午特別至新北市 唯一的山地原住民區一烏來區接受民 眾陳情,並聽取民選的區長泰雅族高 富貫先生陳訴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管 理、簡易自來水建置、風災重建復育 等辦理情形及困境。隨後實地瞭解雲 仙樂園的觀光遊樂設施及安全檢查情 形。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江委員綺雯

- (一)據市府「觀光旅遊業管理、觀光旅遊設施安檢執行情形」簡報所示 104年下半年稽查觀光遊樂業結果 ,業者已依修法後之規定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請說明該法令之名稱 及修法前後的差異為何?又此項修 法與交通部觀光局的關係為何?
- (二)市府於「八仙樂園塵爆糾正案後續 究責及策進作為」簡報表示,已向 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觀光遊樂業管理 修法建議,請說明市府與該局之溝 通協調情形。
- (三)媒體對於新北市消防事件報導似乎偏多,是否新北市的消防案件數量確實較其他縣市多?又新北市消防救災採取跨區聯防方式,如何統一指揮調度?請問當災害發生時,是否能有效救災?
- (四)市府「消防車輛裝備現況及因應策略」簡報指出,以「推動自主檢查」及「落實裝備檢修」兩項策略來延長裝備使用壽命,請說明其成效如何?可否供行政院調整財產使用年限之參考?又市府並提出「逾齡不等於不堪用也不等於要報廢」之觀念,請說明消防員心理感受及接受度如何?如何讓消防員接受上述觀念?
- (五)市府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提報執行 精神業務人力時,未將公共衛生護 理人員納入,原因為何?又市府如 何運用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公共衛生 護理人員兩種人力?如何掌控訪視 品質?
- (六)依「精神醫療照護工作服務量能改善」簡報所示,市府將精神個案分

為五級照護,惟對於社區精神病人 管理及追蹤關懷的方式以電話訪視 最多,其次為家庭訪視,請說明市 府對於各級個案的追蹤關懷方式與 訪視頻率分別為何?

#### 二、林委員雅鋒

- (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由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 共同成立,新北市政府派任幾名法 人代表?其在董事會能發揮多少掌 控權?據聞該公司迄今虧損新臺幣 13億元,虧損原因為何?市府向交 通部求償是否有理?倘有,將採取 何種法律途徑?
- (二)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轄之司法警察直接向各地檢署檢察官申請拘票拘提少年之案件數、案由及辦理概況為何?檢察官對該等受拘提少年係以何身分訊問?訊問時是否有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此類案件司法警察何以未向轄區內之少年法庭法官申請同行書?另請提供 102 年至 105 年曾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轄之司法警察,向管轄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聲請核發同行書之案件,請提供准駁情形及件數。
- (三)市府警察局轄下之家庭暴力防治官 ,有無查詢家庭暴力加害人因案入 獄及出獄的權限?如有,何時開始 有此權限?使用人次為何?
- (四)女童恩恩遇害事件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市府違失後,目前市府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橫向協調機制如何運作?
- (五)新北市核發警察勤務繁重加給的原

因為何?核發後是否達到緩解新北 市警察離職率之目標?請比較並說 明核發前後新北市警察流動率情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 10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38人(花蓮縣22人、臺東

縣 16 人)

接受人民書狀: 20 件(花蓮縣 10 件、臺東 縣 10 件)

7171

#### 巡察經過:

一、105年11月30日前往花蓮縣議會拜會 議長賴進坤,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並就花蓮鄉親關注之蘇花公路改善工程 及其「蘇澳-東澳」、「南澳-和平」 、「和中-大清水」等瓶頸路段後續改 善規劃、國道六號「南投埔里-花蓮銅 門」闢建之必要性等交通建設議題與賴 議長交換意見。對於賴議長從在地觀點 反映「未完善之交通建設是影響花蓮經 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及「環境影響評估 結果不能做為決定花蓮建設之唯一選項 」等意見,委員表示會透過適當管道, 協助向中央部會反映並進行瞭解。隨後 前往壽豐鄉,聽取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 局(下稱鐵工局)辦理「花東線鐵路車 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壽豐站執行 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壽豐高 架車站,瞭解車站建設有無契合旅客與

站務人員實際使用需求,委員並指示鐵工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應從工程面與管理面相互配合, 共同努力改善缺失,使壽豐高架車站呈現嶄新的風貌。

- 二、105年12月1日上午前往花蓮縣政府受 理人民陳情案件計9件,隨後聽取縣府 施政簡報,追蹤瞭解花蓮縣重大建設計 書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 復舊執行成果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 改善情形。委員表示,近期陸客來臺人 數縮減之態勢及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對 花蓮觀光產業造成之衝擊,縣府應妥善 研擬相關措施,並預為思考花蓮對外交 通之整體因應策略;另就安全管理方面 ,縣府除提升消防安全裝備數量外,應 實際進行檢測,確保設備堪用、耐用與 實用, 並確實辦理消防安全演練; 此外 , 花蓮縣位處地震帶, 縣府應儘速完成 校舍耐震及補強工程,以維校園安全; 另近期風災、豪雨造成花蓮多處淹水及 災害損失,縣府應儘速完成區域排水改 善工程及雨、污水下水道建設,以維民 眾生命財產安全。委員亦關切花蓮縣推 動長照政策、花蓮體育人才培養、公立 幼兒園設置與公費留學制度、瑞港公路 管養問題及縣府提升自有財源比例相關 具體措施等,並期許縣府在有限之資源 下,持續充足地方基礎建設,並善用花 蓮在地特色推動觀光、農業、文化等產 業發展,讓花蓮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
- 三、105 年 12 月 1 日下午前往臺東縣議會 拜會副議長陳宏宗,就臺東鄉親關切之 南迴公路拓寬工程、花東快速道路興建 可行性、台 26 線闢建等交通議題及陸 客自由行來臺限制、花東基金執行狀況

及國有土地解編放領等議題與副議長交換意見。委員表示,交通建設充足與否影響當地經濟發展、災害防救等層面甚鉅,南迴公路遇雨即坍應研議妥適解決方式,另現行災情認定時機不符災後實際損失,亦應予改善,使人民有感。,明行陸客自由行來臺入數持續下滑、天數等限制,臺東旅宿住宿率已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對於副議長反映臺東在地聲音,將會透過適當管道,向中央部會反映並進行瞭解。

四、105 年 12 月 2 日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 人民陳情計 10 件,隨後於臺東縣政府 拜會縣長黃健庭,就臺東垃圾問題、焚 化爐啟動、美麗灣開發案後續處理情形 、花東基金申請困境及台 26 線爭議等 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追蹤 瞭解臺東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 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復舊執行成果及 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委員 指出,臺東接連遭受颱風侵襲,造成重 大損失,現今中央補助款仍未能完全核 定,且校舍受損部分亦未能完全整建, 已影響縣府災後復舊情形,亦顯示臺東 縣相關電力、民生維生管線配置等防災 減災相關因應措施之必要性; 另臺東垃 圾掩埋場已趨於飽和,縣府應審慎思考 啟動臺東焚化爐可行性,並請縣府繼續 研擬相關具體措施,提高自有財源比例 。又臺東縣為達成長壽、友善城市,應 審慎研擬執行長照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 ;大武鄉愛國蒲部落及延平鄉紅葉部落 發生崩塌損害,縣府應妥為安置部落居 民並提供相關協助;另臺東縣重點教育 之培育及具特色亮點之林蔭大道與花海

公路建置,縣府亦應加以思考研議。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鐵工局「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 效能提升計畫-壽豐站執行情形」之專 案簡報,並實際巡察壽豐高架車站。

####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 1.新車站之建置,除須具備安全與 美觀外,實用性亦十分重要,更 影響旅客對新車站之觀感。壽豐 車站之載客電梯地板材質不易清 潔,易形成髒污現象,究鐵工局 在規劃設計車站電梯時,有無考 量地板清潔問題?
- 2.現階段壽豐高架車站主體建築結構已興建完成,惟臺鐵局壽豐站反映「行車控制室」(即站長值班室)量體空間不足,希鐵工局協助辦理擴建,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執行面有無困難?在不影響壽豐車站營運情形下,臺鐵局有無與鐵工局共同協商相關擴建方案及配套措施?
- 3.壽豐車站屬交通要衝之公共場所 ,有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AED)?臺鐵局 有無通盤考量是否於各等級車站 均設置 AED?
- 4.從壽豐高架車站之案例,不難發 現鐵工局與臺鐵局雖均隸屬交通 部體系,惟在會商相關單位意見 時,對於第一線站務人員使用需 求之內部聯繫機制仍有加強改善 空間。目前鐵工局於 105 年 5 月 修正更新「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 設施設計注意事項」後,有無汲

- 取其他車站之經驗,對於現正施 工興建之車站亦納入站務人員實 際使用需求?
- 5.透過本次巡察機會,鐵工局與臺 鐵局已相互溝通,通盤檢視壽豐 車站相關缺失,並就得立即處理 之瑕疵完成改善,尚未完成改善 部分亦陸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共同促使壽豐高架車站更貼近民 眾需求。目前東部地區仍有諸多 車站進行整建工程,期許鐵工局 與臺鐵局從工程面與管理面相互 配合,共同使花東鐵路車站呈現 嶄新風貌。

####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 1.鐵工局依「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 設施設計注意事項」審查壽豐車 站設計圖說時,有無邀集臺鐵局 及壽豐車站代表人員共同參與會 審,以確認車站設計是否滿足站 方實際需求?如有,當時臺鐵局 或壽豐車站代表人員有無提出相 關使用需求?
- 2.鐵工局在車站設計階段,如係採 「局對局」的方式,由臺鐵局確 認車站基本需求設施,因每個車 站所在地區之特性與使用狀況並 不相同,在不影響車站基本設計 之情形下,臺鐵局有無將鐵工局 相關車站設計圖說交由各運務段 或地方基層人員確認需求?
- 3.壽豐車站因月台雨棚較高,大雨 時會造成雨水潑入月台,影響旅 客情事,甚而衍生國家賠償責任 ,其他採取挑高設計之車站亦有 類似情形,究鐵工局有無研擬相

- 關解決方式?如現階段無法完全 改善,壽豐站站方人員應善盡管 理責任,避免月台積水及旅客被 雨水淋溼,以維旅客候車安全。
- 4.壽豐車站周邊僅設計 10 個停車 位空間,不符旅客旅運及站務人 員上下班需求,究車站橋下空間 得否規劃為停車空間使用?如係 臺鐵局得內部解決事項,請儘速 辦理完成。
- 5.臺鐵局為車站管理機關,對於壽豐車站得立即改善之部分微小缺失(如燈光照明設備),得自行透過相關公務預算迅速完成改善;如係涉及結構性之缺失,請儘速與鐵工局共同檢視並研議解決方式,使壽豐車站符合旅客與站務人員實際需求。
- 二、聽取花蓮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 政狀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近期颱風災後復舊情形及執行困難事 項、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 1.本人拜會花蓮縣議會賴議長時, 賴議長對於縣府能以有限之財源 ,完成諸多讓人民有感的施政措 施,對於縣府的表現是持肯定的 態度,也顯示花蓮縣在傅縣長領 導及各位縣府同仁努力付出下, 呈現不錯的施政成績,本人對此 也表示欣慰。
  - 2.在交通及觀光建設方面,傅縣長 以「國際都會 觀光花蓮」為施 政主軸,希冀將花蓮建設成為國 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 市,大力推動花蓮觀光產業發展

- 。請問目前陸客大量縮減之態勢 對於花蓮縣造成之衝擊為何?縣 府有無加以評估(請提供相關具 體數據)?有無研擬相關配套措 施以為因應?
- 3.日前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並宣布 公司解散,勢必影響花蓮整體交 通需求與運輸狀況,究縣府有無 與交通部建立雙邊互動聯繫機制 ,並針對此一事件共同研擬相關 因應或權宜措施?
- 4.縣府為拓展國外觀光市場,持續 向中央提出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 計畫,請問縣府爭取包機、直航 之成果為何?是否已逐漸建立花 蓮與其他城市雙邊常態航班?
- 5.在消防安全方面,據 2016 年《 遠見雜誌》全國縣市總體競爭力 調查結果顯示,花蓮縣在「公共 安全與消防」方面之表現,去年 為全國第 2 名,今年則躍為第 1 名。請問縣府除添購消防設備與 器材外,有無實際檢測消防安全 設備是否堪用、耐與實用?有無實際辦理防災演練?添購消防 設備後對於提升花蓮縣整體防災 能力之效益為何?有無相關具體 數據(如縮短消防同仁到達事故 現場時間、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 損失等)?
- 6.在校園學習環境安全方面,縣府 為提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確 保師生安全,爭取教育部核定補 助辦理 102 至 104 年度國中小校 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計 100 件,經費高達新臺幣(下同

- ) 2 億 3,378 萬餘元。惟經審計 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縣府 未於年度內完成發包案件比例偏 高,有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情 事。請問縣府未能如期完成發包 之原因為何?是否造成教育部收 回原核定補助經費情事?
- 7.在建設安全方面,近期風災、豪 雨造成花蓮縣多處淹水、道路坍 塌、農業損失等災情,影響民生 甚鉅;另據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 查核結果,花蓮縣區域排水及雨 、污水下水道建設存有執行期程 落後情事。請問縣府執行工程進 度落後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 何?
- 8.在財政收支方面,花蓮縣 105 年 度歲入總預算為 177 億 4,619 萬 3,000 元,自有財源僅有 35 億 7,008 萬 8,000 元,僅占總預算 20.11%,顯示花蓮財政自主性較 低、依存度偏高情形。縣府雖採 取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礦石開採特別稅等開源措施, 惟縣內諸多閒置設施(如花蓮縣 原住民會館、環保科技園區、和 瀾國際文教會館等)是否已有效 活化?稅捐徵起及罰鍰收繳有無 落實執行?均請縣府再詳予說明。

####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 1.花蓮對外交通之活絡與否,影響 花蓮產業發展甚鉅。請問縣府對 於闢建國道六號「南投埔里-花 蓮銅門」路段之態度為何?
- 2.目前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尚有「蘇 澳一東澳」、「南澳一和平」、

- 「和中一大清水」等瓶頸路段尚 待規劃改善,能否完全發揮公路 效益尚待觀察。請問縣府有無從 策略上思考善用花蓮美麗、狹長 之海岸線,研擬藍色公路或其他 長遠之交通計畫?
- 3.花蓮縣以營造長壽友善縣市為施 政目標,而近期中央政府亦大力 推動長照 2.0 政策,請問縣府有 無在既定之施政目標下,對於轄 內需長期照護及亞健康之老年人 口,從策略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以為因應?
- 4.縣府推動花蓮教育政策,雖頗獲 縣民肯定,惟花蓮位處地震帶,校 園安全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請 縣府務必積極辦理花蓮縣國中小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
- 5.在體育發展方面,縣府主要係推 動普及性之運動發展,抑或係培 育競技型之重點體育人才?原住 民有許多優秀之體育選手,在棒 球、田徑、跆拳等方面都有很不 錯之表現,縣府應審慎思考培育 並留住體育人才,建立花蓮在地 體育特色。
- 6.在幼兒教育方面,許多地方政府 為因應少子化之趨勢,逐漸將國 中小閒置空間調整為公立幼兒園 之設置。請問縣府除提供幼兒教 育相關補助外,有無其他政策支 持或建立公立幼兒園體系?
- 7.縣府為提供花蓮子弟教育平等機會,培育國際競爭能力,於本年度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甄選 10 名高中生,

- 預計明年 8 月派往美國華盛頓特 區留學 1 年。請問縣府辦理甄選 之條件、標準及該計畫對於花蓮 教育帶來之預期效益為何?
- 8.近期風災、豪雨造成瑞港公路( 花 64 線)邊坡坍方、土石滑落 、路基塌陷等,影響奇美部落及 當地居民對外交通出入。請問縣 府後續辦理瑞港公路復舊工程之 情形為何?有無針對瑞港公路及 轄內其他道路管養問題與中央單 位協商處理?
- 三、聽取臺東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 政狀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近期颱風災後復舊情形及執行困難事 項、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 (一)蔡委員培村發言:
  - 1. 黃縣長表示長期結構性的問題造 成臺東縣在「平均所得」、「平 均壽命」和「教育程度」等指數 表現不盡理想,惟縣府團隊近幾 年的改變和進步,充分反映在各 項主客觀調查指標上。例如《遠 見雜誌》105年5月30日揭曉 「2016年22縣市長施政滿意度 」調查結果, 黃縣長連續3年獲 得5星縣長評價,不僅是蟬聯5 星縣市長中施政分數唯一持續進 步的,在「經濟及就業」面向的 評比更奪下全國第一。另《南山 人壽》與《經濟日報》105 年 9 月 20 日公布之「2016 年縣市幸 福指數大調查」,臺東縣幸福指 數評比 62.5 分, 為全國第 4 名, 該調查指出調查期間橫跨尼伯特 颱風肆虐成災時期,臺東縣仍能

- 保持第三高的主觀幸福感,展現 臺東縣民的寬容,對於縣府團隊 的努力與成就,本人亦持肯定之 態度。
- 2.臺東縣為達成長壽、友善城市之 目標,已規劃建置失智症照顧服 務據點、小規模多機能照服中心 、偏鄉居家服務據點、偏鄉商 長照中心等,縣所在 配合中央實施長照政策之過程中 ,有無審慎研擬執行長照政策有 相關配套措施?執行長照政策有 無遭遇困難?對於轄內高齡者及 其居住環境、服務項目及照護服 務人力是否充足?早期療育之概 念能否落實?
- 3.為使臺東教育走出新方向及提升 學生競爭力,縣府於 105 學年度 先由 5 所公立中小學試辦實驗學 校,106 學年度正式辦理,其中 課程規劃有程式設計、英語、文 化及混齡式教育等,較屬符合世 界潮流之新興式教育,究縣府有 無研議發展具臺東特色之實驗教 育?
- 4.舉例而言,臺東原住民擁有得天 獨厚之天籟美聲,曾在本人過去 參與之國際研討會上表演,一出 聲就讓世界各國驚豔。目前縣府 推動實驗教育有無運用臺東地理 特性及優勢?有無從文化紮根? 又臺東擁有許多優秀之體育人才 ,常被外縣市學校挖角,常常看 見參與比賽的選手是臺東人,但 是卻代表外縣市參賽。本人認為 未來臺東教育發展有許多可能性

- ,縣府應審慎思考臺東教育發展 之空間。
- 5.大武鄉愛國蒲部落及延平鄉紅葉 部落因莫蘭蒂颱風侵襲,發生崩 塌災害,縣府已成立災後重建委 員會,現正進行現居地及遷建選 址地安全性評估作業。究上開部 落居民目前安置及救助情形為何 ?預計何時完成遷建?縣府執行 遷建作業有無困難?目前財政狀 況能否負擔該等部落遷建經費?
- 6.臺東縣地形狹長,沿海公路一邊 面海一邊面山,倘於沿海公路山 壁種植堅韌、無須過度照顧之花 種形成花海公路,並於花東縱谷 公路兩旁廣植樹木形成綠蔭大道 ,實具臺東特色亮點,有利於觀 光發展,建議縣府可思考建置之 可行性。
- 7.針對縣府提案「為維持臺東縣聯 外交通民行權利,懇請中央協調 臺鐵增加臺東班次與座位數,以 維縣民返鄉交通之基本需求,並 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部分 ,本院已立即請臺鐵局回應,略 以:該局10月20日時刻調整, 原 445 次太魯閣號(週五至週日 行駛)則改以 443 次 PP 自強號 (即推拉式自強號) 行駛,座位 數可增加 202 個,且可提供立位 ,將有效疏解假日尖峰時段臺東 地區旅運需求; 因花東線目前多 數路段仍為單線區間,為避免路 線保養工作影響日間列車之運行 ,僅能於每日夜間 23 點至翌日 凌晨 5 點離峰時段進行車輛維修

及加強路線維護工作,以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因臺北至臺東間行車時間約3.5至4小時,憂此,臺北站21點後實無法再增開往臺東列車;臺鐵局已自10月20日時刻調整起,增開樹林至臺東間436次(週六至週日行駛)及405次(週六至週日行駛)太魯閣號,並於關山站約13:40分開)。倘縣府對於臺鐵局回應有所意見或有其他相關需求,不管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出,本院亦將持續追蹤交通部後續處理情形,以維臺東鄉親權益。

#### (二)楊委員美鈴發言:

- 1.本人與蔡委員擔任 105 年度花蓮 與臺東地區之巡察委員,十分關 切臺東縣產業發展、各項施政狀 況及預算執行情形。臺東縣近幾 年在黃縣長的領導及縣府同仁努 力下,獲得非常耀眼的成績,不 僅黃縣長榮獲 5 星級縣長評鑑, 臺東縣在幸福城市的評比上亦名 列前茅,本人對此表示肯定,希 冀縣府同仁持續努力,以獲取更 優異之施政成績。
- 2.臺東縣於 105 年 7 月起接連遭受 颱風侵襲,造成重大損失,其中 尼伯特颱風災損部分,已獲中央 核定補助 11.99 億元,而莫蘭蒂 、梅姬及艾利颱風等災損部分, 迄今仍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請問 縣府是否瞭解目前中央核定災損 補助之進度為何?縣府執行災後 復舊作業有無困難?目前權宜作

法為何?

- 3.在校舍災損部分,臺東縣計有 14 所國中、57 所國小、2 所幼兒園 等 73 校受損,目前已完成 61 校 復健工作,其餘 12 所學校復建 工程預計於 106 年 3 月前完工。 請問縣府前揭 12 所學校復建進 度及學生安置情形為何?另縣府 能否在下一次颱風來臨前,先針 對轄內部分較老舊的學校提前清 查,並預為研擬整建補強計畫?
- 4.有關垃圾處理方面,過去臺東縣 家戶垃圾主要係採取外運處理之 方式,運至鄰近縣市焚化爐處理 , 少部分於縣內就地掩埋。 近期 因高雄市自 104 年 10 月起拒收 外縣市垃圾後,臺東縣垃圾面臨 無處去的狀況,為化解垃圾危機 ,經縣府與高雄市政府、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協調,高雄市政府暫 時同意繼續代燒到105年底,106 年起改由高雄市焚化臺東縣垃圾 ,臺東縣處理高雄市底渣之互惠 方式進行。由於垃圾問題牽涉封 存多年的臺東焚化爐重新啟用及 其安全疑慮議題。請問縣府重新 啟用臺東焚化爐前,有無評估能 否將焚化爐設備升級至符合現今 氣體排放標準,並同步提升設備 效能,以降低其對整體空氣品質 之影響?
- 5.本次風災造成臺東縣斷電、區域 淹水情形嚴重,顯示臺東縣電桿 地下化、排水系統等維生系統管 線建置之重要性。請問縣府對於 上開系統管線有無整體規劃及研

擬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再受風 災影響?經費來源有無困難?

6.臺東縣 105 年度歲入總預算為 143.25 億元,其中屬縣稅、規費 收入等僅占約10.83%,主要歲入 經費均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等,屬於財 政依存性偏高,地方財政自主性低的情形。為開源節流,縣百濟人。為開源的石標售、105 年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措施,獲 中央「開源績效」考核評比第 1 名,惟臺東縣至 105 年 10 月底 止總債務仍有 98.2 億元,財政壓力仍屬沉重。請問縣府能否更精進研擬其他對策,以有效改善財政窘況?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 105年12月12日(桃園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4人(桃園市) 接受人民書狀:7件(桃園市)

巡察經過:

二位巡察委員(下稱委員)於12月12日上午前往桃園市政府聽取市政及財政收支情形簡報,隨後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書狀7件,掛號5件)。下午赴桃園市議會拜會邱議長奕勝,並就府會關係、航空城開發進度、機場捷運票價研訂,及內政部遲未核定部分捷運車站之區域都市計畫案,致周邊土

地仍未完成徵收,無法開發及開闢道路等議 題交換意見,委員表示將會透過適當管道, 向中央部會反映並進行瞭解。

####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一)105 及 106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合 計 60%以上,且 103 至 105 年度債 務呈現遞減趨勢,財政狀況相對穩 健。在開源部分,104 年度對於房 價重新評定,增加房屋稅新臺幣( 下同)2.19 億元之收入,值得肯定 。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提供本院 105 年參考資料指出: 依 104 年度 中央對各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 補助款之考核結果,桃園市財政績 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 成績為 78 分,居六都第 4 位,在 「節流績效」及「累計餘絀情形」 表現不理想,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 分配數 363 萬餘元;近5年度推動 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計畫,歲 出規模持續擴增,惟近2年度歲入 成長幅度不及歲出擴增規模,致收 支短絀持續累積;105 年度總預算 歲入歲出差短數攀升至 121 億餘元 ,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 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歲出預算 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項目之 認定標準;105年截至10月底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達 190 億元,仍不理 想;105 年度總預算所編社會福利 支出,已達「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 會福利支出」項目之認定標準等問 題,建議應有效管控歲出規模,衡 量歲入負擔能力及實際需求,審慎 編列,強化財政收支平衡。

- (二)桃園唯一一座垃圾焚化爐於 105 年 11月3日因火災停擺,目前垃圾處 理情形為何?桃園未建立垃圾專用 袋收費徵收制度,僅依水費附徵清 潔費,倘改以垃圾費隨袋徵收方式 ,徵收款項是否增加?桃園的垃圾 產出量為六都最高,資源回收、減 量績效卻在六都墊底,應有努力空 間。
-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是都市文明 之重要指標,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 道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為六 都之末,應再加強。又簡報指出, 未來接管率以達60%、用戶達31萬 戶以上為目標,此目標值預計何時 達成?
- (四)桃園機場、桃園多處路段每遇強降 雨或豪大雨侵襲,容易造成淹水, 雨水下水道建設、淤積清疏及側溝 排水有待加強。
- (五)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 人力配置標準」,桃園市消防車應 配置 212 輛,但實際僅有 167 輛, 且現有消防車多超過使用年限,車 輛及相關裝備皆待加強。

####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 (一)桃園為六都最年輕之城市,市府希望將桃園打造成什麼樣的城市風貌 及都會意象?
- (二)航空城計畫為桃園市重大政策, 103 年通過都市計畫審議,105 年 4、5 月間進行土地徵收程序之「 全區聽證」。聽證與土地徵收之預 期目標為何?目前處理情形為何? 又依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 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

定:「市府得以公務預算、基金或 資產投資公司,投資應依預算程序 及相關法令辦理。」,目前投資現 況及活絡營業基金情形為何?

- (三)市府配合亞洲矽谷計畫建置亞洲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建設航空城世貿中心及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結合大學設立外語人才育成中心,請說明目前籌設情形。另其如何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及投資?如何推動跨領域教育園區等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模式、跨領域整合相關資源及產業配合?
- (四)依據內政部公告地價調幅統計,桃 園市地價稅調漲 34.5%,在六都調 漲高居第二。其中以桃園區、中壢 區等捷運或重大公共建設規劃、重 劃附近土地漲幅最高,惟許多建設 仍未完成,民眾尚無法利用,地價 稅漲幅卻已飆高達 500%、600%。 市府欲以「分年緩漲」方式處理, 惟財政部予以否准。面對民意反彈 ,市府有無因應措施?如何查估與 建立合理之稅基,以達賦稅公平?
- (五)桃園產業鏈完整,是全臺最大的產業基地,也是發展最快之城市,且 桃園去年7月成立就業服務處,員 額擴增10倍,惟桃園失業率仍居 高不下,究原因為何?
- (六)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營建統計 月報,桃園市 104 年度違章建築尚 未拆除數為 51,500 餘件,拆除件 數僅 500 多件,拆除執行率為六都 之末,究拆除執行率偏低原因為何 ?有無改善策略?
- (七)桃園過去屢傳有農田被濫倒廢土回

填事件,良田成為廢土掩埋場。相 關單位如主管區域計畫法的地政局 、廢棄物清理法的環保局及山坡地 保護法的水務局等有何積極作為, 以有效預防及控制?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 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巡察時間:105年11月23日、24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2人接受人民書狀:2件

巡察經過:

- 1.10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先行拜會臺中市 議會議長,隨後聽取臺中市政府有關該市 警政治安、財政狀況、重大建設及交通路 網情形等之市政簡報並交換意見;下午於 該府會議室受理當地民眾陳情,並實地試 乘臺鐵臺中至豐原站(往返),及聽取臺 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規劃與營運情形及 與捷運綠線轉乘共站機制簡報。
- 2.10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前往臺中市新社 區公所,聽取該府輔導在地休閒農業發展 與未來展望暨新社花海展示期間之周邊農 產、交通規劃情形簡報,並實地視察馬力 埔休閒農業區;下午實地勘察新社花海種 植花卉與展示情形及周邊交通設施。

#### 巡察行程:

- 一、臺中市政府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臺中市自來水普及率雖有逐年提升 ,但目前仍是六都最低,且各行政 區普及率差異很大(南區 99.8%、

和平區 10.13%),請積極提升自來 水普及率;另請加強和平區髒亂點 清理工作,以免造成水汙染,影響 水質。

- (二)BRT 公車路線改為優化車道後,公 車乘載率無明顯提升,且相關機電 設備閒置或使用效能不彰;另因政 策變更臺中快捷巴士公司解散清算 ,員工權利義務問題,請市府做好 因應措施。
- (三)近年來在學青少年持有或吸毒人數 居高不下,顯示毒品有侵入校園情 況,請市府落實校園反毒宣導,積 極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降低毒品對 校園危害。
- (四)重大交通計畫所需建設經費龐鉅, 過去常有計畫執行過程大幅變更甚至終止情形,造成預算執行率低及 履約爭議,請強化計畫與籌編作業 ,並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 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 (五)臺中市積極推動重大建設中,各項 建設皆須龐大財力支援,因此財政 更顯重要,以目前臺中市 1,200 多 億預算規模承擔力是有限的,請務 必做好財務規劃。
- (六)中臺灣電影中心目前規劃內容(包括有無文化部補助經費或與其共同規劃部分等)及工程進度狀況如何?
- (七)鐵路高架化後,為活絡臺中新站周 邊交通動線,打通大智路工程,遭 遇大智路大樓住戶抗爭,目前處理 情形如何?
- (八)毒品案件氾濫嚴重,吸毒人口增加 且犯罪年齡層下降以及海外詐欺案 件更使得臺灣在國際上顏面無光,

此部分仍請持續加強查緝毒品,打 擊詐欺犯罪。

二、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規劃與營運情 形及與捷運綠線轉乘共站機制簡報,委 員發言紀要:

> 「臺中高架工程」成果非常理想,旅運 與站務設施也周延完備,惟受限於地形 地物影響,造成列車與月臺間隙過大, 旅客上下車不小心容易跌倒,尤其是年 長者及幼童,因此應多加強宣導提醒旅 客及設法改善,如高鐵列車進站時會不 斷播音。另外希望各項工程運作都能順 暢,期待第二階段工程啟用後帶來更便 利的交通。

- 三、臺中市政府輔導在地休閒農業發展與未 來展望暨新社花海展示期間之周邊農產 、交通規劃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新社花海節農產品攤位數較去年下 降,原因為何?
  - (二)今年新社花海活動主辦單位為何僅 有種苗改良繁殖場?
  - (三)臺中市政府對新社花海節辦理經費 支出較去年短少原因?特別是接駁 車路線減少,只有1條接駁車路線 必會造成活動期間交通問題。仍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場及臺 中市政府互相協調經費分攤,以利 維持活動能達以往水準。
  - (四)新社花海活動舉辦十年來,已成為 全國一年一度觀光旅遊盛事,也帶 動新社地區知名度與經濟發展,活 動舉辦以來發展至今規模及口碑實 屬不易,建議就促進地方發展,請 兩主辦單位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臺中市政府朝繼續辦理成一定規模 與效益的活動,共同溝通討論。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 仉桂美、章仁香

巡察時間: 10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25人

接受人民書狀:14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 仉桂美、章仁香 於 105 年(下同) 11 月 30 日巡察雲林 縣,上午先至雲林縣政府(下稱雲林縣 府)受理人民陳情,隨後聽取張皇珍副 縣長主持縣政簡報。委員對雲林縣推動 農產品金綠標章認證、三年財政改善計 書及易淹水地區改善等努力作為,表示 肯定;同時對村里幹事協助風災農損認 定爭議、目前雲林縣垃圾處理問題、林 內焚化爐有無重啟營運計畫、雲林溪掀 蓋計畫執行進度、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啟 動、推動老人照護措施進度、人口密集 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近年來雲林縣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進度及績 效等議題表示關心。簡報結束後拜會縣 長李淮勇,關心青年回鄉創業計畫執行 內容、成立長青食堂、台電公司未督促 麥寮汽電公司成立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 金(下稱促協金)管理委員會,且未落 實將促協金運用於地方建設等議題,並 相互交換意見。

委員當日下午赴雲林縣議會拜會議長沈 宗隆,並就麥寮汽電公司未將促協金落 實運用於地方及風力發電等議題交換意 見,會中林深議員陳情有關中央政府草 率採納臺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研究報告, 指出學童尿液中氯乙烯代謝物 TdGA 濃 度過高,作出許厝分校遷校決議,涉有 偏頗之虞等情乙案,委員表示,陳情案 件將帶回監察院研究處理。委員接著到 橋頭國小許厝分校,聽取雲林縣府就台 塑六輕設廠對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之 因應處理簡報,關心雲林縣府建議中央 成立「國家級六輕工業區環境監控及災 害防救應變中心」之訴求內容,現場另 有鄉民代表、許厝分校家長等相關人士 ,就學童體內硫代二乙酸濃度,高於他 校學童之原因,有無確實釐清等情表示 關心,委員表示會深入瞭解。委員也肯 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府環境保 護局監測台塑六輕工業區周邊有無異常 化學物質之作法,目於現場做深入瞭解 期許落實稽查,以維護居民健康為宗 旨。

12 月 1 日委員至嘉義縣巡察,首先拜 會嘉義縣議會副議長陳怡岳,並就六都 成立後,對嘉義縣施政產生之影響、公 共造產之成效、地價與房屋稅調整幅度 、推動嘉義縣農產品特色等議題交換意 見。

委員接著赴嘉義縣政府(下稱嘉義縣府)拜會副縣長吳芳銘,聽取吳副縣長縣政簡報。委員對嘉義縣府致力財政債務改善及開源節流所做努力予以肯定。此外,對嘉義縣府應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作業、陳報中央訂定已逾法定舉債上限之財務改善計畫、如何提升幼兒托育及出生率措施、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招商策略、尚未爭取布袋遊艇港清淤疏濬經費下之活化方案、PM2.5 減量

及河川嚴重污染治理成效等議題表示關心;另對嘉義縣府建議修正公共債務法,以縮小直轄市與非直轄市舉債比例、財政收支劃分宜考量土地面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爭取雲嘉農業專區特別補助等事項,表達高度關注,期許嘉義縣在張縣長領導下,建立集農業與觀光等產業並重的幸福樂活縣城。

委員當日下午至鹿草垃圾焚化廠視察廠區運作情形,關切焚化廠有無收取其他縣(市)垃圾及處理費用、嘉義縣廚餘回收率、PM2.5 污染來源、輔導畜牧業污水排放之家數、各縣(市)焚化廠停爐次數差異原因等問題,並對嘉義縣府環境保護局近年來降低限制事業廢棄物含塑量之成效,及104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特優,予以肯定。

委員另至布袋鎮公所聽取嘉義縣沿海養 殖產業管理情形簡報,針對嘉義縣河川 治理,迫切急需改善工程執行之優先次 序、流域治理計畫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 、分段水域治理衍生之問題、陸上漁塭 放養申報、牡蠣養殖轉型加乘效益等議 題,亦表關切,期望嘉義縣府能有效利 用有限預算及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水利治 理效能。

委員於 12 月 2 日上午赴嘉義市巡察, 首先拜會市長涂醒哲,就嘉義市鐵路高 架化推動進程、市政推動與議會溝通情 形、嘉義市政府(下稱嘉義市府)組織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遭議會撤案等事項交 換意見,並聽取秘書長林建宏主持市政 簡報。

委員對嘉義市府致力財政收支平衡、推 動智慧城市及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效 等作為,給予肯定,同時對於嘉義市府 辦理都市更新及區段徵收開發、污水下 水道建置、牛稠溪與八掌溪污染問題、 嘉義市空污來源與防治對策、嘉義市府 推行電動機車及綠色交通運輸工具執行 情形與成效、垃圾與廚餘處理問題、殯 葬園區擋土牆補強整修工程延宕原因與 檢討情形、汽車失竊率偏高原因等議題 表示關心。

委員隨後前往嘉義市議會拜會議長蕭淑 麗,針對陸客觀光團來臺觀光人數大幅 減少、府會互動情形、核災食品進口爭 議,及監督嘉義市府財政健全運作等議 題交換意見。

本次巡察 3 日受理民眾陳情共 16 件,包含既成道路徵收補償、法院判決不公、報廢住宅區內灌溉水路用地、測量錯誤損及權益、合建房屋營業稅核課、違建拆除順序及稅務爭議、法官倫理、法官迴避及警察局報案處理程序、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及警方執法不當等案件。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雲林縣

# (一)巡察雲林縣政府

#### 1. 仉委員桂美:

- (1)有關林內焚化爐目前有無重啟 營運計畫?重啟環境評估可能 性為何?倘無,解決雲林縣垃 圾問題,有無替代方案?
- (2)有關「雲林溪掀蓋計畫」要求 原住戶於105年11月底前搬遷 ,雲林縣府目前辦理進度?原 住戶有無提出相關訴訟事件?
- (3)簡報提及「財務狀況」部分, 104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 億餘元,惟資本支出占歲出審

定數比例 17.42%,為近 3 年 (102 至 104 年度)最低,但 歲出結構偏重消耗性經常性支出,對於雲林縣府財政長期發展是否有不利影響?另 104 年度預算執行,預算保留至下年度之金額有偏高情事,其原因為何?又預算未能執行完畢之理由為何?

- (4)雲林縣府對於食品安全及農產 品輔導標章驗證審查機制,其 具體作法為何?
- (5)簡報提及,雲林縣擁有全國最大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裝置,請補充說明其發電度數、預估減碳排量之相關數據資料。

#### 2. 章委員仁香:

- (1)有關雲林縣之社會福利支出部分,其中法定預算占社會福利支出百分比為何?另 106 年度編列預算項目中,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7 億 2,400 萬元,其執行項目為何?
- (2)雲林縣府自 95 年至 102 年止 辦理改善易淹水地區之治理進 度、績效及具體作為為何?另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 (103 及 104 年)之執行率及 成效為何?
- (3)目前雲林縣於林內焚化爐在無 法啟用之情況下,縣轄內垃圾 之處理方式為何?掩埋場至何 時使用年限期滿?另垃圾減量 部分,廚餘回收率為何?有無 設置廚餘場處理?廚餘回收處 理之運作情形為何?又垃圾袋

破袋檢查之方式為何?

- (4)雲林縣斗六市、虎尾鎮、北港 鎮等人口稠密之鄉鎮市,污水 下水道接管率為何?
- (5)有關雲林縣老人照護政策,其 具體措施及照顧執行情形為何?
- (6)有關雲林縣府環境保護局自 97 年起至 105 年止委託臺灣大學 團隊,針對台塑六輕設廠是否 影響周邊鄉鎮民眾健康進行研 究,迄今研究初步結論內容為 何?此研究對象為何?係針對 六輕周邊鄉鎮居民抑或包含所 有雲林縣民眾?
- (二)巡察台塑六輕設廠對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之因應處理

#### 仉委員桂美:

雲林縣府環境保護局為因應六輕廠 區之環境監控、災害應變等情形, 建請中央成立國家級應變中心,其 理由為何?

#### 二、嘉義縣

- (一)巡察嘉義縣政府
  - 1.章委員仁香:
  - (1)歲入補助收入部分,105 年編 列 22.8 億元,106 年 21.6 億 元,在無中央核定的補助收入 情況下,能否達到收支彌平之 目標?
  - (2)開源部分,嘉義縣近3年來, 執行應收未收繳率102年55.15 %、103年63.65%、104年 47.71%,3年度應收未收行政 罰鍰尚待加強,如能全部執行 約有5億元收入,對縣庫將有 助益。此外,嘉義縣府在行政

- 罰鍰收取方面,執行上有無困 難之處?
- (3)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住宅、 商業及市場用地,屬於已辦竣 公共設施範疇或已變更使用者 ,惟仍課徵田賦;嘉義縣府農 業處是否應對農地已變更使用 仍課徵田賦之情形,加強落實 清查。
- (4)嘉義縣府對一年以上非自償性 債務金額將達法定上限,請問 有無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 表陳報行政院審查?倘有,請 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 (5)社會福利報告部分,嘉義縣老 化人口17.78%全國最高,有關 老年人照顧及如何補充新血, 有無具體作法?譬如,如何提 升出生率或加強幼兒托育設備 及減輕年輕人顧慮?如何加強 預防人口外流等具體措施?請 說明之。
- (6)布袋遊艇港清淤疏濬所需經費 龐大,非嘉義縣府所能負擔, 在中央未能協助解決或補助前 ,有無思考其他活化方案?例 如對廠商讓利,少收權利金, 使廠商可自行清淤等。
- (7)經濟發展部分,大埔美精密機 械園區一期的土地已經全部出售,購地廠商有 90 家,實際 營運廠商有 15 家,另外尚有 建廠進度落後或建照逾期失效 而迄未動工的廠商有 56 家。 該園區係何時開始規劃興建? 就未來臺灣的經濟發展預測,

- 加強該園區招商有無具體措施 與作為?
- (8)環境保護部分,嘉義縣環境污染源中細懸浮微粒 PM2.5,除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外,最大污染源來自餐飲業,在中央未具體規範之下,嘉義縣府農業處及環保局如何落實 PM2.5減量?其具體作為及管制工作為何?
- (9)水質改善部分,嘉義縣境內屬 於中度或嚴重度污染河川數量 為何?例如北港溪流域屬嚴重 污染程度者,嘉義縣府環保局 對嚴重污染的河川流域有無具 體改善作為及時程表?
- (10)如何注入新動能,翻轉偏鄉 教育?請說明。
- (11)農業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請 說明內容。

#### 2. 仉委員桂美:

- (1)嘉義縣府提財政收支劃分法增 列指標之修正意見,以達資源 分配公平合理,頗有創意。惟 此主張與其他縣市有無形成共 識,且在各種不同場合中有無 向中央大力主張?
- (2)專案補助部分,嘉義縣府擬爭 取制定雲嘉農業專區特別補助 條例,以解決長期財政困境, 曾否在哪些場合爭取過?或是 有形成哪些共識?
- (3)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部分,自103 年開始執行,104至108年度 補助嘉義縣經費約40億元。 在嘉義縣部分,淹水情況有無

- 明顯獲得改善?目前面臨問題 為何?實務上推動流域綜合治 理計畫有無發揮治水成效?
- (4)目前公共債務法總債限比率直 轄市為非直轄市的 4.7 倍,嘉 義縣府強調分配不公平,有無 更具體主張?
- (5)布袋遊艇港清淤浚深所需經費問題,涉及中央及地方,對於經費來源之爭取有無更積極、具體作法?
- (6) 嘉義縣在地方公共造產部分有 不錯之績效,值得肯定。
- (二)巡察鹿草垃圾焚化爐瞭解焚化廠的 經營管理情形

#### 1.章委員仁香:

- (1) 鹿草焚化廠是否僅收取嘉義縣 市之垃圾?或是尚有收取其他 縣市之垃圾?如收取其他縣市 之垃圾,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用 為何?有無比照高雄市作法, 代處理 1 公噸垃圾另附帶要求 處理 1.88 公噸底渣?
- (2)嘉義縣廚餘回收率為何?有無 廚餘處理場?另廚餘回收後是 否做為堆肥使用?堆肥可否認 證並出售?
- (3)水質污染主要是來自於畜牧業 ,如何輔導畜牧業改善廢水排 放?輔導比率為何?
- (4)各縣市焚化廠異常停爐次數頗 多,其原因為何?
- (5)操作廠商達和公司收受事業廢 棄物比例為何?可否控制廢棄 物來源?
- 2. 仉委員桂美: 違規進廠比例 103

年大幅提高,請解釋原因?

(三)巡察嘉義縣沿海養殖產業管理情形 (包括牡蠣養殖管理、陸上魚塭養 殖管理、廢棄蚵棚、非法水井之處 理、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布袋淹 水防治等問題)

#### 1.章委員仁香:

- (1)淺海牡蠣養殖容易受颱風影響 ,除養殖外,有無轉型發展可 能,以增加產值及效益?
- (2)治理水域分下、中、上游整治 ,應以一次整體性完成整治, 方能達其效益,受限經費因素 無法一次性完成整治,其整治 優先順序為何?

#### 2. 仉委員桂美:

- (1) 陸上魚塭放養申、查報率達 100%,作法為何?
- (2) 堤防高度不足時,其改善標準 為何?

#### 三、嘉義市

巡察嘉義市政府

## 1.章委員仁香:

- (1)據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提供資料, 嘉義市府「105年度」截至6月底 預算歲入執行率94.44%,歲出執 行率85.78%,均屬良好,惟「以 前年度」之歲入及歲出執行率卻僅 為個位數,其原因為何?又以前年 度之資本門保留數為何?
- (2)嘉義市轄區面積小、人口密集,治水問題亦不容忽視;故外圍的主要河川八掌溪、牛稠溪(即朴子溪)目前污染程度如何?嘉義市府有無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 (3)據報載,嘉義市今(105)年11月

間之 PM2.5 細懸浮微粒指標達「紫爆」程序,顯示空污問題相對嚴重,嘉義市空污問題主要來源為何?由嘉義市當地產生的空污比例為何?又嘉義市府目前解決空污問題之方式,除設立 LED 看版宣導外,有無訂定其他具體措施?

- (4)有關嘉義市府推廣民眾租賃電動機 車及電動自行車措施,目前執行情 形及所面臨之困難為何?該等運具 之每日出租(借)成效如何?
- (5)嘉義市轄區面積小,具備推動綠色 交通運輸工具之優勢條件,且因各 地點間之運輸距離較短,應可克服 電動機車爬坡力或電池續航力不足 之缺點,嘉義市府目前推動電動機 車之成效如何?
- (6)嘉義市府自有管理之「嘉義市垃圾 焚化廠」之底渣問題如何解決?係 委託那一間廠商辦理底渣處理再利 用作業?對於再利用廠商底渣再利 用流向及最終使用地點,嘉義市府 有無建立監督管理機制?又垃圾圾 化後之底渣所含有之大量鐵及金屬 成分,顯示家庭垃圾未落實執行分 類。目前嘉義市府推動家庭垃圾分 類及源頭減量之宣導措施為何?另 垃圾焚化廠主要焚燒之事業廢棄物 及一般廢棄物之比例分別為何?
- (7)嘉義市府動用 101 年度災害準備金 辦理殯葬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整 修工程計畫穩定山坡地邊坡,惟計 畫執行已逾 3 年仍未獲改善,其原 因為何?嘉義市府有無研商檢討? 其檢討改善內容為何?

(8)簡報提及,嘉義市府刻正積極推動 都市更新,惟無論都市更新或區段 徵收推行過程均會面臨諸多考驗( 例如民眾抗爭、補償合理性以致影 響執行進度),建議得向其他執行 成效良好之縣(市)政府請益交流 ,提升施政效率。

#### 2.仉委員桂美:

- (1)有關嘉義市府正推廣之行動派出所 -雲端智慧巡邏車政策,臺北市政 府亦曾推動實施該政策,後來卻無 疾而終,嘉義市轄區面積小,所需 實施成本是否相對較低?此政策內 涵及預算分配為何?目前施行情形 如何?又嘉義市府對於轄區面積條 件與該政策之施行策略、方針如何 配合規劃?
- (2)簡報指出,嘉義市府獲得行政院頒發「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特優縣市,此項殊榮值得嘉許,惟事實上,我國整體災害防治成效尚有需加強之處;因此嘉義市府施行前開計畫後,最為具體之成效為何?又嘉義市府係與哪些縣市併與角逐前開計畫?
- (3)我國許多城市皆在推行智慧城市政策 策,嘉義市府推動之智慧城市政策 中有哪些具體措施?預計之執行藍 圖及期程為何?該政策主要施政亮 點為何?
- (4)簡報指出,嘉義市之 WIFI 覆蓋率 為全臺密度第二高,僅次於臺北市 ,目前嘉義市之 WIFI 建置點如何 規劃?後續尚有哪些建置計畫?又 所稱 WIFI 覆蓋率係如何計算?
- (5)嘉義市幅員較小,惟近年來汽車失

竊率卻為全國最高,嘉義市府有無 檢討主要原因為何?有無相關具體 改善措施?

- (6) 嘉義市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至 104 年度擬訂垃圾底渣再利用計畫,前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經費 ,惟 104 年度補助款遭註銷之主要 原因為何?嘉義市府後續有無相關 因應對策?
- (7)據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提出資料顯

示,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動用 101 年 度災害準備金辦理園區擋土牆等設 施補強整修工程,以補強穩定園區 山坡地邊坡,惟該工程進度有延宕 情事,究嘉義市府辦理山坡地整治 補強土壤執行是否面臨窒礙難行之 處?有無研商相關解決方案及其內 容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 工作報導

\*\*\*\*\*\*

## 一、106年1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査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月	1,101	21	4	6	-
合計	1,101	21	4	6	0

# 二、106年1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	內政及少數民族	106年1月6
	人的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	委員會第5屆第	日以院台內字
	也不確實,該局也怠於督導及稽核,使得「精神病患	30 次會議	第1061930034
	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最終發生		號函行政院轉
	蔡父因情緒失控而掐死蔡童的悲劇,核有違失。		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經行政院核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	內政及少數民族	106年1月6
	南艦。惟因 100 年至 102 年陸續發生 3 次海損事件,	委員會第5屆第	日以院台內字
	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	30 次會議	第 1061930047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		號函行政院轉
	之達成;且海巡署於台南艦 100 年發生第 1 次海損後		飭所屬確實檢
	,雖辦理各項宣導與講習,惟成效有限,仍於 101 年		討改善見復。
	發生第 2 次海損,導致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		
	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		
	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		
	置總船價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於無形風險中,		
	且因 3 次海損亦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為機器海損不賠		
	之條件。該署未依法追究直屬長官責任,未將艦長移		
	送審查或懲戒,及對前總局長懲處過輕等,均核有違		
	失。		
3	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	內政及少數民族	106年1月9
	、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	委員會第5屆第	日以院台內字
	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簡任技正王〇民收取林〇彦	30 次會議	第 1061930009
	及黃○漢不正利益、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		號函行政院轉
	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		飭所屬確實檢
	彦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彦不正利益		討改進見復。
	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		
	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		
4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	國防及情報委員	106年1月23
	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甚鉅,怠於函請鑑密	會第 5 屆第 30	日以院台國字
	復草率移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	次會議	第1062130015
	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民眾於網站上拍賣,事後卻無		號函國防部轉
	從查證文件銷毀或歸檔情形;該2部、局為準情報機		飭所屬確實檢
	關,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而派員參與會議		討改善見復。
	,合意於會議後辦理鑑密等節,未依法定程序而便宜		
	行事,辦理本案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比例原則;國		
	防部對本案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以上各節		
	均有違失。		

# 三、106年1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来加	姓名	職別	米口	裁判情形
106 年劾	密不錄由	•		尚未裁判。
字第1號				
106 年劾	張正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前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	尚未裁判。
字第2號		兼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	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	
		程學院院長,相當簡任	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第 12 職等。	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	
			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	
			定,核有重大違失。	
106 年劾	趙代川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	尚未裁判。
字第3號			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	
		軍司令部委員)少將	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	
			,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	
			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	
			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	
			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	
			,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	
			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	
			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	
			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	
			軍文件」引發非議,以上各節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	
106 年劾	梁明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	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	尚未裁判。
字第4號		機工程學系系主任(任	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	
		期:103年2月1日迄	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今) ,相當簡任第 12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	
		職等。	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106 年劾	陳憲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	尚未裁判。
字第5號		工務處前處長,技術長	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監察院公報【第3027期】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姓名    職別	職別	未出	裁判情形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	
		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	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	
		休。	有重大違失。	
106 年劾	徐仕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	
字第6號		署檢察官,合格實授(	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	
		104 年 6 月 27 日離職	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	
		) •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	
			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	
			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	
			,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	
			,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	
			,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	
			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	
			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	